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French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1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7 号决议，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的临时报告。

* A/50/150。

** 为列入尽可能充分的最新资料，本报告于 2001 年 7 月 21 日提交。

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管理活动的总评价	4-106	3
A. 实地访问和后续活动的评价报告	4-21	3
B. 自设立任务以来(1988-2001 年)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和各国的 答复情况评价报告	22-106	5
三. 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预防情况的评价报告	107-131	18
A. 关于学校在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教育问题国际 协商会议	108-121	18
B. 宗教间对话	122-130	20
四. 同人权委员会、联合国人权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情况评价报告	131-156	21
A. 人权委员会倡议的后续行动	131-147	21
B.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合作	148-150	23
C.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51-156	23
五. 结论和建议	157-169	24
附件		
晚到的答复和补充资料		27

一. 导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于 1986 年 3 月 10 日通过了第 1986/20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负责审查世界各地所发生的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 36/55 号决议）的事件以及政府措施，并就纠正由此造成的状况提出恰当的措施。

2. 特别报告员按照第 1986/20 号决议，自 1987 年以来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 15 份报告，有些报告还包括增编。自 1994 年以来，向大会提交了 6 份报告（其中有些包括增编部分），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55/97 号决议提交给大会的。

3. 2001 年是通过《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二十周年，特别报告员决定对宣言通过以来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总评价，总评价的内容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管理活动和预防活动，以及与人权委员会、联合国人权机制、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情况。最后，根据总评价结果，提出一整套结论和建议。

二. 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管理活动的总评价

A. 实地访问和后续活动的评价报告

1. 实地访问

4. 特别报告员必须指出实地访问的重要性，这是任务规定的主要活动之一。

5. 按照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实地访问要实现的目的如下：

(a) 实地审查违背 1981 年《宣言》内容的事件和政府措施，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正面经验和措施；

(b) 提出不仅针对被访问国、同时也针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6. 在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执行特别报告员任务期间（1987 年至 1993 年），他除了以个人身份进行访问

外，并在保加利亚政府提议之下，于 1987 年 10 月正式访问了保加利亚。¹

7. 新的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自任职以来共进行了 13 次访问，也就是平均每年两次，访问的国家所在地区包括非洲、北美、拉丁美洲、亚洲、欧洲和大洋洲（见表 1）

表 1

实地访问的国家

所访问国家	访问日期	访问情况报告
中国	1994 年 11 月	E/CN4/1995/91
巴基斯坦	1995 年 6 月	E/CN4/1996/95/Add.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5 年 12 月	E/CN4/1996/95/Add. 2
希腊	1996 年 6 月	A/51/542/Add. 1
苏丹	1996 年 9 月	A/51/542/Add. 2
印度	1996 年 12 月	E/CN4/1997/91/Add. 1
澳大利亚	1997 年 2 至 3 月	E/CN4/1998/6/Add. 1
德国	1997 年 9 月	E/CN4/1998/6/Add. 2
美利坚合众国	1998 年 1 至 2 月	E/CN4/1999/58/Add. 1
越南	1998 年 10 月	E/CN4/1999/58/Add. 2
土耳其	1999 年 12 月	A/55/280/Add. 1
孟加拉国	2000 年 5 月	A/55/280/Add. 2
阿根廷	2001 年 5 月	访问情况报告将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

8. 但是，向 6 个国家发出的访问要求（见表 2）至今尚未得到答复，尽管一再发出信件催复或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催复。

表 2

实地访问要求未获答复情况

国家	最初提出要求日期	答复
印度尼西亚	1996 年	未答复
毛里求斯	1996 年	未答复
以色列	1997 年	未答复
俄罗斯联邦	1998 年	未答复
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	1999 年	未答复
尼日利亚	2000 年	表示收到

9. 按照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一系列决议，包括第 55/97 号决议，其中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特别报告员请上述被要求访问的国家对其执行任务提供全面合作，对实地访问要求作出有利答复。

10. 特别报告员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访问要求绝不构成对有关国家政府的某种成见判断，或某种负面评价。相反的，访问是为了与当局和有关各方，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对这项任务特别感兴趣的个人建立对话关系或加深对话。这些实地访问还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并均衡地分析（非二元论的分析）特定国家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复杂的现实状况。

11.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从其任务规定的原则——包括非选择性原则——之说，所有国家无一例外都应该接受一次实地访问，因为所有国家就 1981 年的《宣言》而言，都具有正面经验，也存在着问题；当然，在实地访问过程中应考虑到时间上和空间上的不同情况和变化。因此，必须根据短期、中期或长期的需要来安排实地访问，同时考虑到时间上和财政上的限制。

12. 还需要指出的是，也进行了人权委员会和/或大会特别要求进行的访问，例如上面提到的关于苏丹的访问。

13. 此外，根据 2000 年 10 月 19 日题为“以色列严重和大规模违反巴勒斯坦人民基本人权”的 S-5/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特别会议上决定除其他外，要求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立即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进行访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观察结果。因此，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致函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说明他有意前往被占领土，并希望得到以色列当局的合作，使他能够进入上述领土。2001 年 1 月 2 日，以色列常驻代表团通知特别报告员以色列政府对委员会上述决议的立场如下：

“该决议执行部分要求设立一个人权调查委员会，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该

地区并就（所谓的）以色列侵犯人权行为提出报告，并要求大量的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并就诸如种族主义、酷刑和对妇女暴力问题提出报告。以色列对该决议执行部分的实施将不予以合作”。

14. 因此，尽管局势严重，并收到与任务范围相关的前后一致令人不安的消息，特别报告员却不能前往被占领土。人权委员会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被占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的第 2001/7 号决议，其中回顾了 S-5/1 号决议，并表示极为关注以色列政府未与人权调查委员会合作，也未与其他有关报告员合作。2001 年 6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经与其他有关报告员协商，向以色列常驻代表团发出了一封信，要求它在 S-5/1 号决议以及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任务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合作，让他可以前往被占领土访问。

15. 除了上述所谓的“传统”现场访问外，特别报告员还于 1999 年决定访问主要的宗教或信仰社区。这类访问的目的是就 1981 年《宣言》以及所有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问题建立对话，从而探讨解决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或歧视问题的方法。从这一点出发，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9 月访问了罗马教廷，（E/CN.4/2000/65）。已经计划了针对其他宗教或信仰的未来的访问，其中包括伊斯兰教、犹太教、非天主教基督教、佛教、印度教、土著人信仰等。这样做的最终目的是显示丰富多采的宗教或信仰，同时尽可能地结识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人权等根本性问题方面的共同价值观和实现途径。

2. 实地访问的后续行动

16. 自 1996 年起，特别报告员建立了访问后的后续行动程序。这项程序是要求受到实地访问的国家就有关当局为执行实地访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提出评论和提供所有资料。

17. 表 3 说明后续工作情况

表 3

后续工作情况

所访问国家	向所访问国家要求执行 后续 程序的日期(报告)	国家的答复(报告)
中国	1996 年(A/51/542)	1996 年答复(A/51/542)
巴基斯坦	1996 年(A/51/542)	1997 年答复(A/52/477/ Add.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6 年(A/51/542)	经多次催复后仍未答复
希腊	1997 年(A/52/477/ Add. 1)	1997 年答复(E/CN4/1998/ 6)
苏丹	1997 年(A/52/477/ Add. 1)	1997 年答复(A/52/477/ Add. 1)
印度	1997 年(A/52/477/ Add. 1)	1998 年答复(A/53/279)
澳大利亚	1998 年(E/CN4/ 1999/58)	经一次催复后仍未答复
德国	1998 年(E/CN4/ 1999/58)	经一次催复后仍未答复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年(E/CN4/ 1999/58)	未答复
越南	2000 年(E/CN4/ 1999/58)	未答复

18. 应指出的是,很快将对在土耳其和孟加拉国进行的访问展开后续程序。

19. 特别报告员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对这一后续程序予以全面合作,这项程序是一切访问的自然延续,是进行合作的最重要的手段,既有利于各国、各非政府组织、对特别报告员任务规定有兴趣的个人,也有利于整个联合国的人权机制。例如,2000 年 6 月,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最后意见中赞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该国之后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建议该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些建议。

20. 最后,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4 月 27 日关于人权与专题程序的第 2000/86 号决议中请有关国家政府认真研究向它们提出的有关专题程序方面的建议,并向有关机构报告执行这些建议

的情况,不要过份拖延。特别报告员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澳大利亚、德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尽早对后续程序作出反应。

21. 特别报告员还表示打算尽早开始后续访问。

B. 自设立任务以来(1988-2001 年)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和各国的答复情况评价报告

22. 为了能够评价自设立任务以来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本临时报告中特别报告自从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发出的信函和各国的答复情况。

1. 自从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公布以来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和各国的答复情况评价报告

23. 本评价报告内容涉及写给 24 个国家的总共 49 封信(包括写给阿富汗的两封紧急呼吁),这些国家是:阿富汗(3 封)、中国、古巴、埃及(3 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格鲁吉亚(4 封)、印度(3 封)、印度尼西亚(4 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2 封)、尼日利亚(2 封)、巴基斯坦(4 封)、大韩民国、圣卢西亚、苏丹(2 封)、斯里兰卡、土库曼斯坦(3 封)、土耳其、乌克兰(2 封)和越南(5 封)。

24. 本评价报告还涉及 5 个国家对本报告所列指控的答复,并且提到 16 个国家较迟作出的答复以及两个国家针对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01 年)的报告中提到的信函提交的补充资料。

阿富汗

25. 2000 年 1 月 8 日,塔利班最高领袖穆罕默德·奥马尔·穆贾希德毛拉颁布法令,规定对改信其他宗教的穆斯林判处死刑,对拥有“反伊斯兰”材料的任何人判处五年徒刑。

26.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证实这一消息。它还说:

“塔利班表现的狂热给阿富汗人民的日常生活带来深重灾难:推行战争、摧毁村庄、大规模任意处决平民、强迫民众迁移、劫持和强奸妇

女、封锁粮食供应、大规模逮捕无辜平民、施用酷刑等等。我们一直指出并重申，塔利班的意识形态和做法非但与伊斯兰教格格不入，而且是反伊斯兰教的”。

27. 2001 年 2 月 26 日又颁布第二道法令，命令捣毁一切非伊斯兰教的雕像和其他纪念性建筑物。特别报告员向塔利班代表穆罕默德·奥马尔·穆贾希德毛拉发出紧急呼吁，要求停止毁坏表明阿富汗宗教多样性、不可替代的纪念性建筑物和圣物，其中包括 Bamayan 的佛教雕像。特别报告员指出，这种破坏将构成侵犯宗教信仰，违犯国际法保证和保护宗教自由。到今日为止，没有收到塔利班的任何答复。Bamayan 的雕像已被毁坏。今年不同文明对话年，国际社会应作出强有力的反应，采取措施有效地保护宗教场所和纪念性建筑物，特别是属于人类共同文化遗产的场所和建筑物。特别报告员感到高兴的是，2001 年 5 月 31 日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宗教场所的第 55/254 号决议。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谴责全世界仍在发生的破坏、损毁或危害宗教场所的所有行为或暴力威胁。它还要求所有的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期防止这种行为或暴力威胁。它还请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在这个领域发起适当的倡议，协助推动这种努力。此外，大会鼓励所有国家、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新闻媒体，特别通过教育，推动容忍的文化和尊重被视为人类共同遗产的不同的宗教和宗教场所。

28.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促请注意人权委员会题为“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的第 2001/42 号决议，其中敦促各国竭力按照本国立法和国际人权准则确保宗教场所、圣地和神殿获得严格尊重和充分保护，并在其可能受到亵渎或毁坏的情况下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9. 阿富汗日内瓦常驻代表团证实了紧急呼吁中提出的指控，认为塔利班民兵悍然全面销毁阿富汗境内信奉伊斯兰教之前的文物。它还说：

“我们不知道如何形容这一野蛮的破坏文物行为，这是对阿富汗历史的侮辱，也是对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佛教徒信仰的玷污…必须向巴

基斯坦政府施加强大压力，使它停止向塔利班提供多种形式的支持，包括军事支持。”

30. 2001 年 5 月 22 日，塔利班可能考虑制订第三道法令，规定非穆斯林在衣服上佩戴不同的标识，这样做是根据塔利班自身对 charia 的解释，正式的说法是要更好地保护少数人。特别报告员在一项紧急呼吁中，呼吁塔利班最高领袖不要制订这样一项具有歧视性质的法令。特别报告员还强调，对少数人的保护应符合这方面的国际人权规范，其中包括不得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歧视的基本原则。同以前一样，这一次也没有收到塔利班的答复。特别报告员认为，塔利班的情况表明不仅是要把宗教用于政治目的，而且还要实行蒙昧主义。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塔利班如此负面解释伊斯兰教，既是对伊斯兰教的歪曲，也是侵犯这一宗教，是一种真正的诽谤，这正是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题为“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现象，以此作为增进人权、社会和睦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手段”的第 2001/4 号决议担心会发生的。

中国

31. 2001 年 1 月 23 日，显然是法轮功成员的 4 名男子和一名妇女据称在北京天安门广场自焚。

古巴

32. 2000 年 11 月 21 日，一名教师据称禁止她的学生将宗教圣像带进课堂。据称她还对学生家长说，教育是国家的义务，不是父母的权利。此外，据说一项新的法律规定在神学院或宗教修会拿到的专业文凭无效。

33. 古巴在答复中特别指出，这些指控是一些个人和组织为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人民和革命实行的敌对和侵略政策而编造的彻头彻尾的谎言；他们为了自身的利益肆无忌惮地利用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古巴在进行详细调查之后，除其他外宣布：

“学生不可能因为将体现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标志、徽章或其他特殊标识带进课堂就受到处罚，因为教育的基础原则是人人享有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被歧视的权利，这项权利已写入了宪

法。固然，古巴有责任和义务保证全体公民有权享受免费教育，但教育系统也让父母和家庭在教育各个阶段发挥不可代替的决定性作用... 在古巴，进入神学院或修会并非犯法行为，没有理由因此而遭受迫害或歧视，其文凭的效力也不会因此而不获承认。至于行医，医疗人员只需遵守公共卫生部所订的规则，这些规则不会规定教士或从事所信奉宗教活动的人不得从事这一行业或使其停职。此外，在主要的 babalawo（在起源于非洲的文化中相当于基督教中的神甫或牧师的人）中有各种医生，他们在全国医院和其他保健中心工作。”

34. 特别报告员感谢古巴提交了详细答复，并感谢它再次重申将努力与宗教不容忍作斗争。

埃及

35. 自 2001 年 1 月以来，据称巴哈教派成员被以各种罪名逮捕，特别是宣扬异端信仰和拥有遭禁的邪恶和淫荡材料的罪名。报刊也对巴哈教派大肆诽谤。2001 年 2 月 17 日，据称埃及伊斯兰教法官纳赛尔·法里德博士发出具有司法意义的通告，把巴哈教派说成是一个宗派，并确认有必要处罚违犯伊斯兰教律的巴哈教派背教者。2001 年 3 月 9 日，Sohag 地区的 9 名巴哈教派信徒被关进监狱，据称没有对遭关押者提起任何正式起诉，而关押时间被数次延长（60 天、15 天、45 天和 1 个月）。据称 Isma'iliya 和 Shibin el-Kom 地区的巴哈教派信徒在上述 9 名巴哈教派信徒获释后又遭逮捕。

36. 2001 年 1 月 27 日，据称作家和编辑 Salah al-Din Muhsin 因诋毁启示宗教并威胁社会和平的罪名，被法庭依据刑法第 98（f）条判刑。据称反映他对社会和各种宗教问题看法的出版物已经遭禁。此外，Saadeddine Ibrahim 教授因对 El-Koshen 发生的穆斯林与科普特基督教徒间骚乱事件发表批评报告，被控告对埃及进行诬蔑。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7. 2000 年 10 月，据称迪拜地方当局制止一名印度公民 Hiro Jashanmal Jhangiani 的葬礼，并将其尸

体运到陈尸所，其后又无视将尸体交还其儿子的司法判决，将尸体下葬于穆斯林墓地。

格鲁吉亚

38. 2000 年 12 月 18 日，在第比利斯，据称，Vassili Mkalashvili 神甫（被格鲁吉亚正统教会革除教籍）在一伙正统教极端分子的协助下企图阻止建造一间五旬节派教堂，指称这是邪恶的建筑物。2001 年 1 月 22 日，据称这伙极端分子又在监察员办公室举行记者招待会时捣乱，招待会当时打算收集关于格鲁吉亚境内宗教少数遭受暴力情况的申诉书。据称他们在 14 卷申诉书中窃取了 12 卷。同一天，据称这伙极端分子扰乱耶和華见证会聚会，并殴打信徒。2001 年 3 月 6 日，据称 4 名修士遵照格鲁吉亚正统教会主教的命令，动员 150 名暴徒袭击在 Sachkere 的耶和華见证会信徒。据称市长和地方警察虽获悉这些暴力事件，但拒绝进行干预。2001 年 5 月 13 日，在 Mukhiani 区，巴希尔极端分子率领一群暴徒暴力袭击在一间私人公寓举行礼拜的 60 名耶和華见证会信徒，包括女信徒。据说警察进行干预，逮捕了三名巴希尔分子，但随后将他们释放。2001 年 5 月，据称 Vassili Mkalashvili 神甫在 kavkasia 电视台宣布对耶和華见证会施暴的计划。

印度

39. 2000 年 11 月 26 日，据说（Vishwa Hindu Parishad (VHP) 和 Rashtriya Swayainsevak Sangh (RSS) 派的印度教激进分子用武力占领在古吉拉特邦，苏拉特县，Chindia 的印度福音派教堂。捣毁教堂的十字架，另放置印度教的神像。同一天，据称印度教极端分子袭击北方邦、密拉特县的圣玛丽修道院及在卡纳塔克，科拉尔的福音派信徒。2000 年 11 月 27 日，据说印度教极端分子暴力袭击 Plipipura 教堂 C. Alphonse 神甫。2000 年 11 月 29 日，据说印度教极端分子严重捣毁波卡罗教堂大厅。2001 年 1 月 4 日，在拉贾斯坦邦，乌代普尔县附近的 Jaher 村，两名参加宗教仪式的修士据说被至少有 40 人的武装团伙殴打。

40. 2000 年 12 月 14 日，据称安得拉邦警察对人道主义月刊“Vijaya Viharam”的编辑 Ramana Murty 发

出逮捕状，理由是他伤害穆斯林宗教情绪和激起教派间敌对。据说这名编辑被控的原因是，他发表一篇关于印度教改革家和 Arya Samaj 创始人 Swami Dayananda Saraswati 的文章。据说这篇文章引述这名人士批评伊斯兰教的语录。按照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这些语录据说是从印度各地、包括公共图书馆都可找到的一本著作中抄下来的。对 Ramana Murty 采取行动的正直动机似乎是他发表在要人和高级警察人员间广泛传播的一系列批评 Godman Satya Sai Baba 的文章。一些针对 Vaastu 的文章可能也引起反对，据说主要有关的人希望对该杂志编辑采取行动。

41. 2000 年 12 月 6 日，据说总理在议会宣称，在阿约迪亚建造一所庙宇，是民族感情的表现，并说“这尚未完结”。这项宣告是在拆毁 Babri Masjid 八周年纪念日发表的，被视为支持在 Babri Masjid 地点建造一所庙宇的运动。

42. 2001 年 2 月 20 日，在卡纳塔克邦，据说政府拒绝延续巴黎传教会的一名法国传教士（79 岁）的居留证，他从 24 岁起就在印度从事扶贫工作。2001 年 2 月 26 日，在奥里萨邦，Balasore 县，据称警察根据 1999 年 11 月奥里萨的宗教自由法阻止 Channa Singh 部落的一个家庭的六名成员改信基督教。据说这六个人是在递交填妥的改宗申请书三星期后还没有接到当局任何表示，所以决定举行改宗仪式，可是警察以尚未完成对其改宗原因的调查为理由加以阻止。

印度尼西亚

43. 2000 年 11 月 28 日，在塞兰岛 Kairatu，据称穆斯林教圣战战士攻击基督教社区，并毁坏一所七日基督复临派教堂。

44. 2000 年 12 月，在 Kesui、Teor 和塞兰岛，据称穆斯林教极端分子有系统地强迫基督教徒改信伊斯兰教、改变姓氏、男子受割礼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如拒绝接受，就予自决。2000 年 12 月 20 日，据称安汶民事紧急状态行政官 Saleh Latuconsina 证实在 Kesui（马鲁古群岛中部）发生穆斯林教极端分子强迫居民改变宗教信仰的事件。

45. 2001 年 5 月 21 日，在安汶据称极端分子袭击基督教徒，至少有 6 人丧生。据说自 1999 年 1 月摩鹿加群岛战乱开始以来，已有 5 000 人被杀。

46. 印度尼西亚答复如下：

“印度尼西亚政府屡次谴责与最近摩鹿加群岛冲突有关的暴力，此一冲突于 1999 年在安汶首次发生，随后扩大到最大的群岛，造成人命丧生和对基础设施及公共建筑物的巨大破坏。此外，官方估计 50 多万人因此一战斗而流离失所，主要是北马鲁古省和马鲁古省这两个受影响最大的省的居民，前者大约有 19.7 万人流离失所，后者大约有 28.9 万人流离失所。

“关于上述函件所述的具体指控，瓦希德总统承认去年 12 月底在 Kesui 岛和 Teor 岛有数以百计的基督教徒于 2000 年 11 月和 12 月被迫改过的做法。至于所称的强迫受割礼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事件，我国政府不能证实这些报告。不过我们承认在互相残杀的长期冲突中和暴徒袭击事件中可能不幸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此外，印度尼西亚政府对赞成不可接受的身体和精神创伤的行为深表惋惜。同样的，我国政府也强烈谴责 2000 年 5 月 20 日在安汶 Soya Kecil、Belakang Soyah 和 Karang Panjang 先生的袭击事件，此一事件中至少有 8 人丧生，17 人受伤。最近的报告显示，有两名死者是武装袭击团伙的成员。我们对最近在两个社区间的裂痕有明显弥合迹象的这个时候发生这些冲突深表遗憾。

“目前我们认为必须纠正你的函件所反映的一般看法，即摩鹿加群岛冲突的原因起于信仰不同。确切地说，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种族因素是暴乱的根源，引发宗教紧张关系。事实上，最初的战斗是当地居民（基督教徒）和定居者（穆斯林教徒）为土地保有权问题所引起，再加上两个社区的地位不平等，但只是后来才演变成宗教冲突。此外，随着冲突加剧，意识形态或宗教信仰被报告心替代，两派互相指责对方首先施行暴力。平民逃到邻区居住时仍怀恨在心，将恨意在新居住地发泄，致使暴力范围扩大。

“冲突迅速加剧和所涉人数之多使当局感到惊奇，因此最初在当地的有限部队措手不及。不过，在政府宣布紧急状态及宵禁和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遏制暴力后，情况好转，这些措施包括：

“(a) 解除平民的武装。自 2000 年 6 月施行紧急状态以来，已收缴各类武器 4.6 万多件，禁止流通；

“(b) 逮捕 Laskar Jihad 成员，把他们逐出群岛。事实上，印度尼西亚政府强烈反对穆斯林教激进分子从爪哇部署到摩鹿加群岛，加入该地的冲突，最近并关闭该组织在雅加达南部输的一个训练营；

“(c) 调查和起诉煽动或参加各种暴乱的人，包括任何参加暴力的警察和军事人员；

“(d) 最近将军事人员的人数减少一半。这对整个安全环境没有任何不利影响，安全环境继续好转。

“自该地区恢复法律和秩序后，政府着手重建和执行和解及教育计划，特别是在安全环境较有利的北马鲁古。因此，许多内部流离失所都返回这个深受打击的省。

“关于其他措施，政府着重：

“(a) 在省府监督下，在两个社区间边界地区执行重建方案，并致力重建在暴力中遭受破坏的所有礼拜场所；

“(b) 重建公用事业，包括在埃中被破坏的学校建筑物和保健设施，并重申教育是通过自给自足改善生活条件和职业机会的最优先事项。还强调教育年轻一代宗教和文化容忍的价值；

“(c) 鼓励省内不同种族、文化和信仰的当地人通过组织和平会谈进行对话和社会交流，以便在两个社区间建立信任；

“(d) 呼吁地方传统酋长恢复领导，同时支持国家法律，并保证在该省的所有移民融合。

此外，将提倡地方传统和习俗，以促进缓和省内各社区间分歧。

“在处理冲突的宗教因素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2000 年 4 月 23 日，岛上各派作出重要决定，决定团结一致和达成题为”穆斯林教徒和基督教教徒和平宣言“的协定，重申希望和平共处，失败煽动者激起教派情绪的企图。

“最后，在摩鹿加群岛世代和平共处的穆斯林教徒和基督教徒社区都一直受到某种政治实力集团的操纵，这种集团企图激起文化和宗教情绪，制造不稳定的气氛。虽然近几月来情况已显著好转，但重大的破坏和冲突有时会触发不满情况和报复心理，很难加以控制。不过，我可以向你保证，会继续尽力在受影响的人民间促进容忍和宽恕精神，并重建在冲突中被破坏的基础设施。同时，关于摩鹿加群岛将来发展的情况，我们收到任何资料时，乐于立即提供。”

伊朗

47. 2000 年，在德黑兰，伊斯法罕和设拉子，据说巴哈派教徒的财产被没收。此外，在德黑兰，据说巴哈派教徒的商店被强迫关闭，而且延迟发给巴哈派教徒的营业牌照。

肯尼亚

48. 2000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据说基督教社区的青年和穆斯林教社区的青年发生暴力冲突，这些冲突是在穆斯林教青年把一些认为太接近一所清真寺的木摊毁坏后发生的。据称一所教堂和一间诊所被焚，并且基督教国际中心和另外两所教堂被破坏。据说有 28 人受伤，包括大卫·吉塔里大主教。据称警察没有干预。

49. 肯尼亚答复如下：

“我要通知你，肯尼亚政府不容许宗教不容忍，并把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的事件视为犯罪行为。事实上，如你所知，有关社区一向和平共处。暴力事件是因土地争端而爆发的，穆斯林

教社区和一个地方商人集团都主张对同一土地拥有所有权。在这些事件后，政府立即采取步骤，捉拿肇事者。截至 200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已有 82 人因参加暴乱被拘留候审。”

50. 特别报告员感谢肯尼亚说明这些事件的详情和性质，以及将来提供关于审判结果的所有资料。

黎巴嫩

51. 2001 年 3 月中旬，据说 Aytoun 村外的一个基督教墓地遭到真主党成员的亵渎，原因是死者是“卖国贼”，曾经与以色列合作。

马来西亚

52. 2000 年 11 月，在吉兰丹州，据说有 4 个人（其中一名妇女）被 Charia 高级法院判处三年徒刑，原因是他们放弃伊斯兰教而改信基督教，并且拒绝忏悔，拒绝回到伊斯兰教。

缅甸

53. 自 1997 年以来，据说东吁的行政当局一直试图拆除 Hantha 清真寺。2001 年 5 月 15 日，据说一群人，其中几个身着袈裟，潜入该清真寺，开始进行破坏。同时，一个大约 300 左右的人群在一名和尚的带领下对穆斯林居民区展开了攻击，攻击对象包括住房和 Kaka 清真寺。穆斯林向警察求援，但据说警察不加干预。2001 年 5 月 16 日，据说同一群人放火焚烧 Hantah 清真寺以及穆斯林的商业区。至少有 20 名穆斯林遭杀害，百余穆斯林受重伤，20 间清真寺被焚。直到 2001 年 5 月 17 日，军队才制止了这些暴力行动。

尼泊尔

54. 2000 年 10 月 29 日，据说有 4 名基督教徒在 Saptari 区拉吉比拉吉遭到逮捕，罪名是改宗。他们被捕时，一些印度教极端分子正打断一个新教徒集会，并攻击基督教徒，包括上述 4 人。

55. 2001 年 2 月 26 日，据说尼泊尔政府阻止在加德满都庆祝西藏新年，禁止在寺庙外展示达赖喇嘛的照片。

尼日利亚

56. 2000 年 11 月，据说卡齐纳省一名男子因与一名 18 岁女孩发生婚外性关系而被判 100 笞杖和一年监禁。上述刑罚已经执行。2000 年 10 月 12 日，据说阿布贾地方当局下令摧毁一所复临安息日会教堂。

57. 2001 年初，在以色列大使访问贡贝省省府以及南方各省省长讨论向最高法院指控北方各省采用伊斯兰教教法之后，据说几千名青年伊斯兰教徒爆发暴动。有 4 人被杀，浸信会教堂被洗劫。

巴基斯坦

58. 2000 年 11 月 23 日，据说什叶派政党巴基斯坦 Tehreek-i-Jafria 秘书长遭到暗杀。该党的一项公报指控受阿富汗塔利班支持的宗教极端分子犯下这一罪行。2001 年 2 月 26 日，又一名什叶派巴基斯坦 Tehreek-i-Jafria 人士被谋杀。

59. 2001 年 1 月 10 日，据说警察对泛信仰精神运动所主持的谴责巴基斯坦现行亵渎法和平示威进行暴力攻击。

60. 巴基斯坦答复如下：

“巴基斯坦政府谨声明：200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4 时，由 Arnold Heredia 神父率领的要求废除《亵渎法》的大约 1 000 人的游行队伍到达 Regal Chowk 附近，暴徒开始向部署在这一地带防止不愉快事件发生的警察投掷石块。警察采取一些行政措施来恢复法律和秩序。在此过程中 Arnold Heredia 神父的头部受轻伤，两名警察也被抗议者的石块击中而受伤。200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5 时 30 分，Arnold Heredia 神父和其他 17 人被卡拉奇 Saddar 区 Preedy 警察局逮捕，控罪是违反巴基斯坦刑法的以下条款：第 147 条——暴乱；第 148 条——携带致命武器暴乱；第 149 条——非法集会；第 151 条——违反解散命令；第 152 条——攻击公务员；第 352 条——攻击公务员或对公务员非法使用武力；第 324 条——企

图谋杀；第 337H 条——(a) 因鲁莽或无意行为伤害他人；(b) 因鲁莽或无意行为危害他人生命或人身安全。目前正当法律程序正在进行。案件待法院判决。”

61. 特别报告员谨请巴基斯坦将来把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通知他。

62. 2001 年 4 月 1 日，据说基督徒 Parvez Masih 被指控犯了莫须有的亵渎罪。穆斯林极端分子团体 lashkar-e-Tayyaba 和 Sipah-e-Sihaba 据说威胁对任何质疑莫须有亵渎罪的人进行报复。

大韩民国

63. 据说有 1 505 名耶和华见证教徒被拘留在全国 37 个监狱中，原因是他们出于信仰而拒绝服兵役，其中大部分人已判处三年徒刑。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没有关于出于信仰而拒绝服兵役的人可以民事役替代的法律规定。

圣卢西亚

64. 据说除夕夜有两名男子闯入圣洁教堂，打断早上的弥撒，他们殴打教徒，在他们身上浇上汽油并点火。一名修女遇害，12 人被送进医院，其中包括一名教士。警察逮捕了这两名肇事者，并宣布他们是拉斯塔发里教派的“先知”，这一教派的使命是与天主教内部的腐败作斗争。上述袭击加剧了天主教徒与拉斯塔发里教徒之间的紧张关系。

苏丹

65. 2000 年 12 月 8 日，据说一名被怀疑为 Takfir Wal Hijra 集团成员的男子在 Garafa 的 Al-Mohammediyya 清真寺晚祷时杀害了 20 名信徒，并击伤 40 名信徒。

66. 2001 年 4 月 10 日，据说政府决定取消喀土穆的复活节活动。几千名青年基督徒在喀土穆郊外诸圣教堂前集会，抗议这一决定。安全部队打伤一些示威者，并逮捕了 40 人。内政部长宣称，禁止在喀土穆公开空间举行祈祷活动是为了防止不同宗教信仰之间的冲突。

斯里兰卡

67. 2001 年 2 月 18 日，在 Hingurangoda 区，据说两名佛教极端分子暴力袭击 Nuwarawatte 村的 Sanasum Sevana 教堂。一名牧师和另外两名教堂负责人严重受伤。更为甚者，一名教堂负责人被拖到佛教寺庙，挨了一顿毒打。极端分子威胁他说，如果他继续去教堂，就强奸他的妻子，殴打他的家人。警察拒绝纪录受害者的指控，并拒绝保证给予基督徒应有的保护。

土库曼斯坦

68. 2000 年 11 月 22 日，据说国家安全委员会对 Ashgabat 四名新教徒采取行动。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在上述四名青年新教徒乘坐的车中发现一盒土库曼语的基督教录象带，所以逮捕他们，并对他们进行骚扰。2000 年 11 月 24 日，这四名青年新教徒被迫以书面文件表示将其财产捐给土库曼斯坦总统。另外，这四名新教徒在被放逐的威胁下，都签署了文件，保证离开 Ashgabat，回到其规定居住的城市。

69. 2001 年 1 月 25 日，据说 Ashgabat 警察打断世界生命教会组织的圣经学习班。有 25 名新教徒在警察局遭到盘问，随后释放。据说警察和地方当局的代表迫使这些受盘问的新教徒签署声明，表示将不再参加教会的任何“非法”活动。

70. 2001 年 5 月 10 日，据称 Ashgabat 浸信福音会的一名成员 Dmitry Melnichenko 出于宗教信仰拒绝服兵役。他后来被送到一个军事单位，5 月 15 日又被送到国家安全委员会，并被强迫宣誓，5 月 16 日又被转送到 Serdar 一个军事单位。土库曼斯坦没有出于信仰而拒绝服兵役的人查以民事役替代的规定。据说拒绝服兵役者可能被叛徒刑。

土耳其

71. 2000 年初，迪亚巴克尔土耳其新教教会成员 Kemal Timur 先生据称散发新约，被警察盘问了 8 次，但没有对他采取行动。据说警察于 2000 年 5 月 1 日逮捕了他，因为有人控告他侮辱伊斯兰教和先知默罕默德。2000 年 12 月，他得到通知，5 个月前就已对

他提出指控，指控的依据是第 64/1 号法令——“反对宗教自由的宣传”。

乌克兰

72. 据称 2000 年 11 月，在 Simferopol 地区 Mazanka 村的克里米亚鞑靼人毁掉了一个树立在公共场所的东正教十字架。克里米亚鞑靼族人民理事会的代表以及克里米亚穆斯林领导人为上述行为辩护说，地方当局对他们反对在公共场所显示基督教象征的意见不予理采，这种态度显示地方当局支持俄罗斯东正教地方教会的政策。克里米亚宗教事务理事会主席解释说，东正教教区没有与克里米亚鞑靼族穆斯林社区协商，也没有得到地方当局准许，就在公共场所高地竖起十字架，并在公共场所张贴宗教招贴画。媒体利用这一事件发出了不容忍穆斯林的信息。

73. 希腊天主教会在 1991 年就已注册，但是 Sebastopol 地方当局据说一再拒绝该教会要求在市中心得到一块土地以建造教堂的申请。1995 年批准的都市发展计划仅包括东正教会教堂的土地。市议会仅向希腊天主教会提供市外的土地。

越南

74. 据说 2000 年 11 月 19 日，越南 Hoa Hao 佛教会秘书长 Ha Hai 先生因进行宗教活动而遭逮捕，他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被判处五年徒刑。2001 年 1 月 21 日，该教会的副主席 Nguyen Van Dien 长老据说也遭逮捕，并被关押在 Thot Not 区监狱。

75. 2000 年 11 月，据说当局禁止中部高原地带的“山区居民”进行其信仰活动，他们的信仰包括基督教和泛灵主义的成份。

76. 据说 2001 年 2 月 3 日，越南统一佛教会佛学院院长 Thich Quang Do 长老在拜访了佛教会会长之后遭到广义省安全部队逮捕。安全部队据称没收了一盘录像带和与会长合影的照片，后来安全部队成员说他们是在搜查“威胁国家安全”的文件。Thich Quang Do 长老遭到拘留。2001 年 3 月 29 日，他写信给政府，要求释放越南统一佛教会会长 Thich Huyen Quang，

他还要求按照广义省当局 1997 年 11 月 27 日关于解除对 Thich Huyen Quang 软禁的决定，将会长放回他在胡志明市的住所（An Quang 寺）。据说 Thich Quang Do 长老还宣称，如果不执行上述决定，统一佛教会的一个代表团将把他们的会长从广义省护送到他的住所。在上述信件和宣布之后，警察加紧对 Thich Huyen Quang 长老的防范，对他进行密切监视。据说 20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Thich Quang Do 长老和 Thich Khong Tanh（亦属统一佛教会）分别在下午 2 时受到 Phu Nhuan 区人民委员会的盘问，和在上午 8 时 30 分受到胡志明市 An Khanh 区第二分区人民委员会的盘问。2001 年 6 月 1 日，Thich Quang Do 长老被判由安全部队实施两年行政拘留。2001 年 5 月 31 日，越南统一佛教会三名和尚 Thich Khong Tanh、Thich Quang Hue 和 Thich Tam An 据称也在胡志明市被逮捕。

77. 2001 年 5 月 17 日，天主教神父 Nguyen Van Ly 据说在 An Truyen 教堂遭到安全部队逮捕，原因是他在越南宣传宗教自由。据外交部发言人说，Nguyen Van Ly 神父被逮捕的原因是不服从负责对他进行行政拘留的当局的决定。这项决定（第 961/QD-UB 号决定）是由省人民委员会在 2001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并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通知 Nguyen Van Ly 神父，它禁止教士“在其行政软禁期间”在其教区和 Thua Thien Hue 省境内进行宗教活动。该决定的根据是 2001 年 2 月 26 日对 Nguyen Van Ly 神父实施“行政拘留”的第 401/QD-UB 号决定，该决定当时已通知 Nguyen Van Ly 神父，原因据称是他曾向美国国会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递交了书面证词。自此以后，Nguyen Van Ly 神父一直受到官方媒体恶语诋毁。例如，2001 年 3 月初，他被描述为与“外国敌对势力”勾结的“卖国贼”（《人民报》（官方报纸）和《Que Doi Nhan Dan》（军方报纸））。

78. 据说 2001 年 5 月 11 日，安江省人民法院分别判处 Truong Van Duc 和 Ho Van Trong 12 年和 4 年徒刑，罪名是“参加 2000 年 12 月 Hoa Hao 教示威，在示威中展示反动标语”，并“殴打和打伤数名前来驱散他们的警察”。事实上，Truong Van Duc 和 Ho Van Trong

据说是参加庆祝 Hoa Hao 佛教会创始人诞辰的朝拜活动。当局禁止这一活动，部署了大批警察，阻止朝拜者进入 Hoa Hao 村（在安江省 Tan Chau 区 Phu My 镇）。Truong Van Duc 当时陪同持不同政见的 Hoa Hao 佛教会秘书长 Le Quang Liem，在祖先寺附近遭到安全警察拦截。据说他提出抗议，其后被打倒在地，失去了知觉，后来被带到 Phu Tan 区监狱。

迟交的答复

79. 16 个国家对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范围内所发函件的答复，见本报告附件。这 16 个国家是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不丹、中国、科特迪瓦、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乌兹别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和越南。附件中还载有阿塞拜疆和埃及对上述报告范围内所发函件的附加答复。

2. 自设立任务以来的情况评价报告

80.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特别报告员发送的信函和从各国收到的复文编写的，这些信函和复文载于以前的报告中。

(a) 对特别报告员信函和各国复文的结构分析

81. 特别报告员编写了表 4 至表 7，以便说明包括紧急呼吁在内的信函的演化情况以及各国复文情况。

表 4

信函的演化情况

报告年份	有关国家数目	发送信函数目	有关国家国名
1988	7	7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布隆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9	22	29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布隆迪、中国(2)、捷克斯洛伐克(2)、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3)、大韩民国、罗马尼亚(2)、沙特阿拉伯、苏丹、土耳其(2)、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2)、美国、越南

报告年份	有关国家数目	发送信函数目	有关国家国名
1990	33	43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3)、布隆迪(2)、加拿大、中国(3)、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2)、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3)、罗马尼亚(2)、沙特阿拉伯、索马里(2)、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扎伊尔
1991	21	27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布隆迪、中国(2)、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3)、萨尔瓦多、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以色列(2)、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2)、沙特阿拉伯、土耳其、越南
1992	25	31	中国(2)、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2)、萨尔瓦多、法国、加纳、希腊(2)、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伊拉克(3)、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美国、扎伊尔
1993	22	24	中国、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伊拉克、马来西亚、马拉维、缅甸、巴基斯坦(2)、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美国、越南
1994	27	28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伊拉克、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1995	50	56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2)、白俄罗斯、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伊拉克(3)、以色列和被占领领土、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2)、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2)、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2)、斯里兰卡、苏丹、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报告 年份	有关国家 数目	发送信函 数目	有关国家国名
1996	46	52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柬埔寨、中国 (5)、古巴(2)、塞浦路斯、埃及 (2)、厄立特里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丹、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1997	49	51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乍得、中国 (2)、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2)、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
1998	51	59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中国 (3)、科摩罗、捷克共和国、埃及、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2)、以色列、科威特、拉脱维亚、毛里塔尼亚、蒙古(2)、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2)、新加坡、斯洛伐克(2)、索马里、苏丹、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2)、也门、南斯拉夫
1999	46	63	阿富汗(3)、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中国 (2)、塞浦路斯、埃及(3)、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印度(3)、印度尼西亚(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3)、土耳其(2)、土库曼斯坦(2)、乌克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2)、也门

报告 年份	有关国家 数目	发送信函 数目	有关国家国名
2000	55	92	阿富汗、阿塞拜疆(3)、孟加拉国(2)、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2)、佛得角、中国 (4)、科摩罗(2)、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2)、希腊(2)、印度(5)、印度尼西亚(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伊拉克、以色列(4)、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3)、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4)、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2)、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2)、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3)、乌干达、乌克兰(2)、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3)、越南(3)、也门(2)
2001	53	86	阿富汗、阿塞拜疆(2)、白俄罗斯、不丹、保加利亚(2)、布隆迪、乍得、中国 (5)、科特迪瓦、埃及(3)、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4)、希腊、匈牙利、印度(3)、印度尼西亚(5)、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意大利(2)、约旦(2)、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缅甸(3)、瑙鲁、尼泊尔(2)、尼日尔、尼日利亚(2)、挪威、巴基斯坦(3)、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2)、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2)、沙特阿拉伯(2)、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2)、土库曼斯坦(4)、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2)、越南、也门
中期	24	49	阿富汗(3)、中国、古巴、埃及(3)、格鲁吉亚(4)、印度(3)、印度尼西亚(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2)、尼日利亚(2)、巴基斯坦(4)、大韩民国、圣卢西亚、斯里兰卡、苏丹(2)、土耳其、土库曼斯坦(3)、乌克兰(2)、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5)

表 5

紧急呼吁的演化情况

报告 年份	紧急呼吁 数目	有关国家 数目	有关国家
1995	6	5	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2)、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
1996	4	2	中国(2)、埃及(2)

报告年份	紧急呼吁数目	有关国家数目	有关国家
1997	5	4	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8	2	2	中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9	4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苏丹
2000	2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
2001	1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中期	1	1	阿富汗

表 6

对发送信函的复文演化情况

报告年份	有关国家数目	复文国家数目	复文占发送信函的百分比
1988	7	5	71.4+100 ^a
1989	22	14+2 个对 1988 年信函复文较迟的国家	63.63+72.72 ^a
1990	33	17+2 个对 1988 年信函复文较迟的国家+2 个对 1989 信函复文较迟的国家	51.51+66.66 ^a
1991	21	12+5 个对 1990 年信函复文较迟的国家	57.14+71.42 ^a
1992	25	8+3 个对 1991 年信函复文较迟的国家	32+68 ^a
1993	22	4+9 个对 1992 年信函复文较迟的国家	18.18+40.90 ^a
1994	27	17+5 个对 1993 年信函复文较迟的国家	62.96+85.18 ^a
1995	50	10+6 个对 1994 年信函复文较迟的国家	20+54 ^a
1996	46	7+17 个对 1995 年信函复文较迟的国家	15.21+36.95 ^a
1997	49	15+10 个对 1996 年信函复文较迟的国家	30.61+46.93 ^a
1998	51	21+13 个对 1997 年信函复文较迟的国家	41.17+52.94 ^a
1999	46	22+6 个对 1998 年信函复文较迟的国家	47.82+71.73 ^a
2000	55	23+10 个对 1999 年信函复文较迟的国家	41.81+61.81 ^a
2001	52	16+11 个对 2000 年信函复文较迟的国家+1 个对 1999 年信函复文较迟的国家	30.76+61.53 ^a
中期	24	5+16 个对 2001 年信函复文较迟的国家	20.82+87.5 ^a

^a 将后来年份才收到的迟交的复文计算在内的总百分比。

表 7

对紧急呼吁作出答复的演化情况

年份	紧急呼吁数目和有关国家数目	答复	答复占紧急呼吁的百分比
1995	6 个紧急呼吁/5 个国家	孟加拉 1 个答复	16.66
1996	4 个紧急呼吁/2 个国家	埃及 2 个答复	50
1997	4 个紧急呼吁/4 个国家	中国 1 个答复/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个答复	50
1998	2 个紧急呼吁/2 个国家	中国 1 个答复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个答复	100
1999	4 个紧急呼吁/2 个国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个答复	50 (将 2001 年收到的苏丹迟交的答复计算在内可达 75)
2000	2 个紧急呼吁/2 个国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个答复和伊拉克 1 个答复	100
2001	1 个紧急呼吁/1 个国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个答复+苏丹对 1999 年紧急呼吁的 1 个迟交答复	100
中期	2 个紧急呼吁/1 个国家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 个紧急呼吁的答复。塔利班未作答复	50 (如果另计算阿富汗常驻代表团的答复。0 (如果另计算塔利班的答复。

82. 共向 125 个国家 (联合国 189 会员国中的成员) 发出 692 件信函, 其中包含向 10 个国家发出的 25 件紧急呼吁。

(一) 信函

83. 自设立任务以来, 信函数量激增, 从 1988 年设立任务时仅 7 封到 1992 年时高达 92 封。

84. 信函数量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在下列三个阶段:

(a) 1989—1994 年: 平均 30 封;

(b) 1995—1999 年: 平均 56 封;

(c) 2000—2001 年: 平均 88 封。

85. 收到信函的国家的数目也激增, 从 1988 年设立任务时仅有 7 个国家到 2000 年时高达 55 个国家。

86. 如果把 1988 年除外信函所涉国家增加主要是在下列 2 个阶段：

- (a) 1989 年-1994 年：平均 25 个国家；
- (b) 1995-2001 年：平均 50 个国家。

87. 收到一封以上信函的国家数目也激增，详情见下面表 8。

表 8

收到 1 封以上信函的国家数目演化情况

年份	收到一封以上信函的国家数目
1989 年	有 7 个国家各收到 2 封信函；有 1 个国家收到 3 封信函
1990 年	有 6 个国家各收到 2 封信函；有 2 个国家各收到 3 封信函
1991 年	有 4 个国家各收到 2 封信函；有 3 个国家各收到 3 封信函
1992 年	有 5 个国家各收到 2 封信函；有 2 个国家各收到 3 封信函
1993 年	有 6 个附件各收到 2 封信函
1994 年	有 4 个国家各收到 2 封信函
1995 年	有 5 个国家各收到 2 封信函；有 1 个国家收到 3 封信函
1996 年	有 2 个国家各收到 2 封信函；有 1 个国家收到 5 封信函
1997 年	有 2 个国家各收到 2 封信函
1998 年	有 6 个国家各收到 2 封信函；有 1 个国家收到 3 封信函
1999 年	有 5 个国家收到 2 封信函；有 4 个国家各收到 3 封信函；有 1 个国家收到 5 封信函
2000 年	有 12 个国家各收到 2 封信函；有 5 个国家各收到 3 封信函；有 3 个国家各收到 4 封信函；有 1 个国家收到 5 封信函
2001 年	有 11 个国家各收到 2 封信函；有 4 个国家各收到 3 封信函；有 2 个国家各收到 4 封信函；有 1 个国家收到 5 封信函

88. 向一个国家发送一封以上信函的情况始于 1989 年，此后在 1999 年、尤其在 2000 年大幅度增加。从那时开始，至少有 11 个国家各收到 2 封信函，有 1 个国家收到 5 封信函，同时，向 1 个国家发出 3 至 4

封信函的做法也形成。这种做法绝对不是针对任何一个特定国家，它只是反应某一特定国家的严重局势或情况。的确，自 2000 年以来，这种做法明显增加，因为它已成为一种定期跟踪、而非仅仅孤立地监测某一特定国家国内严重问题的手段，例如因穆斯林极端分子或负责人的镇压而受影响的基督教社区情况，以及少数民族在格鲁吉亚遇到的各种问题。

89. 紧急呼吁的数目仍然有限，因为 1994 年在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任务规定范围内采用这种新形式信函的目的，是要对极为严重的局势或情况做出更加迅速有效的反应。这包括极端盲目狂热或愚昧行为，结果给全人类造成影响的案件或情况，例如毁坏前伊斯兰时代的纪念碑、包括阿富汗塔利班毁坏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巴米扬的佛像；在所有非穆斯林人的衣服上别有一种特殊标志，这个计划不禁使人联想起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恐怖。这些紧急呼吁还包括造成人身伤害的攻击行为（谋杀、失踪以及拘留等等）或这种威胁（威胁、死刑等等）。在侵犯良心、信仰或宗教自由的实质时，也必须发出紧急呼吁。例如埃及开罗大学 Nasr Hamed Abu Zid 教授，埃及法庭宣布他为背教者，据说还决定让他与他的穆斯林妻子分居（因为背教者、即被宣布为非穆斯林的人是不能与穆斯林结婚的），这都是因为伊斯兰极端分子认为他所撰写的诠释《古兰经》的著作是反伊斯兰教、并为此发起请愿造成的。

(二) 国家对这些信函的反应

90. 从表 6 中可以看出，必须区别从两种百分比得出的结论：反映一个国家当年的反应（复信或不复信），第二种百分比显示一个国家的最后反应（也就是说一个国家在一年以上时间内复信或不复信）。

91. 研究第一种百分比，会发觉一种下降趋势，也就是说，总的说来 1992 和 1993 年起、特别是 1995 年以来复信率低于平均数。

92. 研究第二种百分比，会发觉一种上升趋势，也就是说，总的说来，高于平均数（1993、1996 和 1997 年除外）。在 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尤其如此。

93. 第一种百分比的情况、尤其是自 1995 年以来复信率下降的情况，可以这样解释：事实上，在此段期间信函及信函所涉国家数目激增。因此，各国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复信。

94. 从第二种百分比的情况可以看出，大多数国家似乎都在调整，总的说来都复信，尽管有些拖延（答复在规定时限后一年内寄出）。

95. 至于紧急呼吁，除规定新程序的 1995 年外，复信率还是相当令人满意的（有 3 个 100%，1 个 75%，2 个 50%）。

96. 的确，必须提高复信率；这需要到各国加强合作，特别是那些自设立任务以来从未复信过的国家（安哥拉、贝宁、柬埔寨、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瑙鲁、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萨摩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但应当指出的是，就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南非来说，信函是在提交人权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的报告范围内发出的⁴，这意味着，按上面提到的一年拖延，预计可在委员会下届会议收到答复。

(b) 对信函实质内容的分析

97. 这个分析分两方面：确定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主要事件；以及确定有关的宗教或信仰。

(一) 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

98. 如果根据 1981 年宣言规定的原则、权利和自由，分析自设立任务以来的信函进行分析，可以得出下列七种侵犯类型：

(a) 侵犯宗教或信仰方面不得歧视的原则，即：歧视某些宗教或信仰社区的政策、法律或条例、做法或行为，特别是这些社区是少数民族社区或不属官方宗教社区的时候，声称基于某种宗教或信仰上对宗教和传统做出解释以歧视妇女的政策、法律或条例、做法或行为；

(b) 侵犯宗教或信仰方面容忍的原则，即：国家和社会、特别是像宗教或信仰社区以及政治——宗教

团体这样的非国家实体的政策、做法和宗教不容忍行为，这种政策、做法和宗教不容忍行为最主要的表现是宗教（宗教间或宗教内部的）极端主义。以及媒体在促使形成对某些社区、特别是少数民族社区的不容忍气氛方面所起的作用；

(c) 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即：侵犯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原则和自由改变个人的宗教或保留个人的宗教或信仰的政策、法律或条例、做法或行为；

(d) 侵犯表现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即：构成控制、干涉、禁止或过分限制表现个人的宗教或信仰的政策、法律或条例、做法或行为；

(e) 侵犯处置宗教财产的自由，即：以没收或不归还财产、不准进入宗教礼拜场所或具有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例如土著人民圣地的形式影响处置宗教财产的自由的政策、做法或行为；攻击、关闭或破坏这些地方，包括墓地、墓碑或宗教学校；

(f) 侵犯个人（不论宗教人士、信徒或非信徒）生命权、人身安全权或伊朗权，即：体现于威胁、虐待、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死刑、处决和谋杀的政策、做法或行为；

(g) 侵犯妇女的行为，即：包括前六种类型的行为。但必须强调的是，这些侵权行为不单单是极端分子团体和社区犯下的，而且经常是社会和官方机构犯下的。

(二) 信函所涉及的宗教或信仰

99. 特别报告员的信函涉及对世界各地大多数宗教或信仰社区进行的攻击。

100. 这包括因为国际上信徒人数众多而通常被称为“大宗教”的宗教，即基督教、伊斯兰教、犹太教、佛教和印度教。当然，它包括每一宗教的主要流派；例如基督教就包括天主教、改革运动和东正教。

101. 另外也包括其他宗教或信仰社区，这些社区总的说来在国际上信徒人数较少，例如巴哈教、耶和华

见证会、艾哈迈德派教徒和人本主义者或非信徒。还应特别重视土著人民的信仰。

102. 特别报告员必须指出，第二类社区和“大宗教”之间的界限常常不很明确，例如某些社区的归类就须视由谁来分类而定——由有关的人分类抑或由外部观察员分类——，它们可归类为某一个单独的宗教，甚或一个目标与任何宗教或信仰无关的信仰或组织。例如，艾哈迈德派教徒自称为穆斯林，并获一些国家承认，包括孟加拉国，但在巴基斯坦却不获承认。同样，耶和瓦见证会声称是基督教社区的一部分，一些国家也予以承认，但其他一些国家却将其视为是一个教派。基督教科学派是最具争议性的一个例子，因为它自称是一个宗教，它在美国在税务上也被视为是一个宗教，但在其他一些国家、特别是在欧洲，却被视为一个教派甚至一个犯罪组织。

103. 从侵犯宗教或信仰方面来说，基督教受到的影响从数量上来说似乎最大；然后是所谓的“其他宗教或信仰社区”，尤其是少数民族或少数群体，包括各种教派，然后是伊斯兰、佛教、犹太教和印度教。

104. 当然，必须在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任务规定的背景下看待这些情况及其局限性（由于资源微薄，报告尽管不是有选择性的，也仅限于主要的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105. 在做出这些分类和分析之后可以明显看出，任何宗教或信仰都不可能不受侵犯，同时，不容忍非专属某一国家、或某一类别国家、或某一宗教或某一信仰。

106. 信函实质内容的演变，也就是说，设立任务以来的各种主要趋势见本报告的结论部分。

三. 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预防情况的评价报告

107.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继续特别注意执行任务的传统活动，同时通过教育和宗教间对话开展预防活动，这一点至关重要。

A. 关于学校在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

108. 特别报告员就职以来，一直认为，预防行动应注重通过教育等途径发展人权文化。教育能发挥决定性作用，帮助深化人权价值观念，帮助形成容忍和不歧视的态度和行为。因此，学校作为教育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能在预防歧视方面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

109. 应该记得，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⁵

“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各国义务确保教育的目的是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世界人权会议强调有必要在教育方案中加进人权主题，要求各国都采取这样的做法。教育应增进各民族、所有种族或宗教群体之间的谅解、容忍、和平和友好关系，和鼓励发展联合国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进行的活动。所以，从理论和实践上开展人权教育，传播适当资料，对于促进和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所有个人的人权，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应成为国家和国际一级教育政策的组成部分。”

110. 1994年2月25日题为“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1994/18号决议鼓励特别报告员审查教育能如何更加有效地帮助促进宗教容忍。特别报告员根据这项决议，于1994年进行了一次调查，向各国发出一份问题单，其中列出中小学教学大纲和课本中所涉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

111. 特别报告员分析77个国家对问题单的答复和分析对没有作出答复的国家进行调查所得的其他资料以及分析一些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国家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经验之后，认为有必要召开一次关于学校在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

112. 这次会议得到西班牙政府的合作，定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德里举行，其宗旨和具体目标如下：

会议宗旨

113. 会议的宗旨是拟定一项中小學生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国际教育战略。会议将审议一份文件草案，确定一整套建议，说明在宗教或信仰领域的容忍和不歧视教育方面应如何编写教学大纲和课本及对教员进行培训，同时考虑到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和联合国 1981 年宣言各项规定）以及人权委员会、大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决议。

会议的具体目标

114. 载有各项建议案文的最后文件草案在筹备阶段提交与会者，供其发表评论和意见，然后提交会议讨论和在 200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因该日正是联合国 1981 年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纪念日。应该指出，2001 年 2 月 11 日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后（详见下文），一份最后文件草案已发给应邀出席会议的各国代表和其他人，请他们发表评论和意见。2001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所收到的评论审议并核可了文件草案，决定将其送交与会各国和其他与会者，请其发表最后意见。此外，会议期间将成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议所收到的对文件草案的不同意见，将定本提交全体会议。

115. 特别报告员要指出的是，这次会议既不是神学会议，也不是教育学会议。它自始至终仅注重保护和促进容忍与不歧视，纯粹是一次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的人权会议。

116. 大会第 55/97 号决议对这项主动行动表示欢迎。人权委员会第 2001/42 号决议也欢迎各国政府采取主动行动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准备于 2001 年 11 月在马德里召开关于学校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并鼓励各国政府、宗教团体、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这次会议。

117. 为了确保会议成功，设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组成如下：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西班牙代表，以及不代表任何国家、任何非政府组织或任何宗教、纯粹以专家身份参加的个人（Taieb Baccouche（突尼斯），教育权利专家、阿拉伯人权研究所所长；Doudou Diene（塞内加尔），教科文组织文化间对话和和平文化多元性司司长；Maurice Glélé Ahanhanzo（贝宁），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Ivan C. Iban（西班牙），马德里 Complutense 大学教授、欧洲教会与国家问题研究会成员；Michael Roan（美国），Tandem 项目主任、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专家；Katarina Tomasevski（克罗地亚），人权委员会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Theo Van Boven（荷兰），联合国人权中心前主任、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前成员）。

118. 筹备委员会编制了与会者名单：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秘书处、专门机构、教科文组织人权与宗教间对话联络中心、条约和非条约人权机构——，一般区域组织，国际教育/文化组织，国家和区域人权研究所，国家人权委员会，专家，宗教或信仰社区和非政府组织。

119. 此外还为会议与会者准备了一个案卷，其中有筹备委员会的组成、说明、会议小册、会议议事规则、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1 年 8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框架内编写的题为“种族歧视、宗教不容忍与教育”的研究报告、关于宗教教育在实现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作用的第二份研究报告以及最后文件草案。

120. 最后文件草案是筹备协商和会议讨论的基础，该文件的定本经会议通过后将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

121. 特别报告员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马德里会议的重要作用。这次会议被认为是德班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后续会议，高级专员除了安排适当的后勤和人力资源支助外，还在会议上正式代表联

联合国秘书长，不仅积极参与向各国代表和非政府代表宣传这次会议，而且也参与会议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

B. 宗教间对话

122. 人权委员会第 2001/42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宗教团体和民间社会在 1981 年宣言通过二十周年这一年里在所有各级展开对话，以增进容忍、尊重和理解宗教和信仰自由。

123. 事实上，宗教间对话是宗教和信仰领域预防歧视的基石之一。1993 年在芝加哥举行的世界宗教议会会议曾设法促进宗教间举行真正对话。同宗教团体的对话和宗教间对话有助于相互理解，按照国际人权准则的定义和保障，促进或增强对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完全、真诚的认同，这一点至关重要。宗教间对话应有助于和平处理和预防世界各地的冲突和侵权行为。

124.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指出和强调确认宗教间对话的重要作用并设法促进这种对话的一系列主动行动。

125. 人权委员会第 2001/42 号决议指出，大会通过的《千年宣言》和大会 2000 年 11 月 13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第 55/23 号决议确认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十分有助于更好地认识和理解全人类共享的价值观念。很明显，宗教间对话完全符合《千年宣言》和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目的。

126. 2000 年 8 月在纽约召开了世界和平千年首脑会议，各不同宗教或信仰的 1 000 多名负责人首次聚集在一起，承诺共同努力确保世界和平。他们强调致力运用其道义权威帮助实现和解，并使多样性得到接受。最后，他们签署了一项支持世界和平的诺言，承认所有宗教传统都教导人们应设身处地，善待他人，无论其种族、宗教、族裔、国籍、经济地位、年纪、性别如何不同。

127. 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也表明教科文组织对宗教间对话的贡献。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开展了各种活

动。在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 1994 年通过了《关于宗教在促进和平文化中的作用的宣言》，1995 年又通过了《容忍原则宣言》。教科文组织发起了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方案，方案工作是以一种新的对话概念为基础。传统的对话方法，范围狭窄，着重相互认识，现在则加上相互作用的概念。事实上，相互认识有助于彼此了解，但相互作用突出彼此接近和多元性。1997 年《马耳他宣言》提议促进教育界人士与实地参加宗教间对话的人士进行合作，考虑采取行动将对话扩展到家庭、社区和社会所有阶层，从而扩大对话的影响力。教科文组织还设立了不同宗教、精神传统和特定文化相互认识的研究所和联络中心。1997 年在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召开的马耳他会议也建议该机构、各国和有关社区支持研究宗教文书中对他人的形象和感觉如何了解；促进研究各社区如何利用宗教文书来为冲突辩护；并审查学校、包括宗教学校所使用的教材，以删除一切宗教成见。最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还设立了宗教间对话国际委员会，就拟订和开展促进宗教间对话和文化间对话活动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应邀担任该委员会成员。特别报告员作为该委员会成员，参加了 2000 年 9 月在塔什干举行的宗教间对话与和平文化国际大会。

12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为促进宗教间对话作出了贡献。例如，1998 年 11 月，高级专员办事处举行了一次题为“增进人权普遍性：从伊斯兰角度看待《世界人权宣言》”的讨论会。高级专员除其他外，参加了 1998 年 8 月在奥斯陆举行的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会议，并向 1999 年 9 月在纽伦堡举行的题为“人权：既由宗教促进，又受宗教威胁”的会议和其他会议致送贺词。1999 年 10 月 24 日，高级专员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不同信仰的宗教仪式上签署了一份精神呼吁，不同宗教的代表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签署了这一呼吁。此外，2001 年 6 月 15 日，为了筹备德班会议，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协助下印发了一份专门出版物，题为“神圣

权利：宗教领袖论容忍与尊重”，这是世界和平千年首脑会议的一个成果。在这方面，高级专员呼吁各宗教领袖选定一天作为“庆祝多样性、重视丰富人类多样性年度宗教间国际日”。最后，应该指出，特别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意愿，德班会议和马德里会议都在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框架内举行，因而也是在不同宗教间对话的框架内举行。

129. 特别报告员还要指出的是，1984年12月由当时的联合国人权中心举办的关于鼓励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理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上提出的各项建议仍然很重要。

这次讨论会建议如下：

“……

“(h) 各级宗教组织和团体在促进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能发挥作用。这些组织和团体应在其内部以及在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增进容忍精神。应根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在所有各级推进不同信仰之间的对话。讨论会还建议将该宣言的案文分发给各团体成员，作为基本教程，并建议各宗教团体考虑选定共同的一天，为《宣言》所定目标进行祈祷，或专门开展实现这些目标的工作。同时也建议其他团体考虑选定一天专门用于开展实现《宣言》目标的活动。”

130. 特别报告员除了为教科文组织委员会和上述各项活动（会议、讨论会等等）作出贡献以外，还一直注意鼓励不同宗教间的对话。例如，他无论是进行实地访问，还是进行所谓的传统访问或访问各主要宗教或信仰社区，都在访问报告中提出具体建议。在这方面，应该指出，诸如1999年对梵帝冈的访问这一种“新的”类别的访问，具有特别的目的，就是审查不同宗教之间对话领域开展的活动，并在宗教间对话的目标、方法和机制方面为所有人开辟路径。特别报告员还将宗教间对话问题纳入其一般报告和马德里关于学校在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的框架（见上文）。

四. 同人权委员会、联合国人权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情况评价报告

A. 人权委员会倡议的后续行动

1. 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贡献

131. 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的第1999/78、第2000/14、第2001/5号决议，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的第1999/39、第2000/33号决议以及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第2001/42号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对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积极贡献，拟订与会议有关系的宗教不容忍问题的建议，并且进行研究。

132. 为此，特别报告员在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2000年5月1日至5日）提出题为“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鉴别和措施”的研究报告。⁶ 还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01年5月21日至6月1日）提出第二个题为“种族歧视、宗教歧视和教育”的研究报告。⁷ 在这两个研究报告⁸内，特别报告员提出了特别是预防领域的具体和特定建议。

133. 人权委员会第2000/42号决议指出“特别报告员已经就宗教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进行了两项单独的研究，作为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筹备过程的一种宝贵投入，并建议在世界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审议其与世界会议有关系的宗教不容忍问题方面的建议”。

134. 特别报告员还在德班举行的会议上作出贡献。还应强调的是，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在马德里举行的关于学校在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是德班会议的后续行动。

2. 关于诽谤的决议的后续行动

135. 1999年，人权委员会在题为“对宗教的诽谤”的第1999/82号决议中表示对宗教抱有的成见和对伊

伊斯兰教往往被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深表关注；强调媒体对这些现象所起的作用。因此人权委员会要求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在其报告内考虑到此决议的各项规定。次年，2000年4月26日第2000/84号决议也是如此。

136. 最后，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现象，以此作为增进人权、社会和睦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手段”的第2001/4号决议。此决议不再提到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但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人权内容包括在不同文明间对话中，具体做法是：(a) 将人权内容纳入有关不同文化的积极贡献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专题讨论会和特别讨论中；和(b) 高级专员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举行联合会议，以期鼓励此种对话，增进对人权的普遍性的了解，推动人权在各级得到落实。

137. 特别报告员要强调的是，自设立任务以来，一直关切诽谤问题，因为诽谤本质上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自1988年以来，从特别报告员的一般报告和访问报告中⁹可看到以下演化：

(a) 冷战时期，东欧集团的政策是提倡无宗教甚至反宗教的意识形态，手段包括对宗教进行诽谤，把宗教视为“人民的鸦片”；

(b) 冷战结束以来，对宗教诽谤的政策普遍消失，但某些国家除外，这些国家虽然不再正式打击宗教，但实际上使宗教完全为政治服务，炮制尤其打击反对国家干涉的任何宗教社区或宗教人士的诽谤运动；

(c) 无神论的扩大，尤其在西方，引起对宗教在社会及公共机构方面作用的质疑，这种态度有时表现为行使合法的批评权，有时表现为对宗教的诽谤；

(d) 近年来，尤其在海湾战争和被占领领土的冲突加剧以来，一些传播媒体在国际一级进行憎恨伊斯兰教的宣传，而且还有攻击其他宗教的宣传，尽管限于某些国家的宗教。

(e) 最后，不变的是，诽谤往往是宗教间和宗教内部的不容忍和/或不了解所致，并且往往是与多数和少数间不平衡的关系有关。

138. 因此，特别报告员也象人权委员会那样，对通过诽谤贬损宗教表示关注。不过，他要强调的是，必须确保制止诽谤的努力不被用作限制言论自由和批评权利以致侵犯人权的手段。

3. 关于妇女问题决议的后续行动

139. 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在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决议中一直特别注意妇女境况。因此，这些决议谴责侵犯妇女权利，构成歧视的做法，一些决议强调宗教极端主义在这个领域所起的损害作用。决议还重申维也纳人权问题世界会议的呼吁，要求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履行其国际义务和适当考虑到各自的司法制度，制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以及与此相关的暴力，尤其是对妇女歧视的做法。¹⁰

140. 此外，自1996年以来，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决议中强调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和收集资料及拟订建议时应考虑到妇女问题，尤其着重具体的侵犯妇女问题。一些不纯粹与这种自由有关的决议也要求所有的特别程序采用相似办法，例如人权委员会2001年4月24日题为“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2001/50号决议。

141. 因此，特别报告员在其一般报告分析函件部分有专门讨论侵犯妇女问题的一节。不过，很清楚，特别报告员自1998年设立任务以来一直关注宗教上的妇女地位，这一点从发送有关不容忍或对妇女歧视的事件或情况的函件，以及从访问报告（审查有关妇女的法律及政策、评价其境况和拟订建议——见上文第二.A节）中可以看出。1998年2月，特别报告员也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上说明他对宗教上妇女地位问题的做法，并交换意见。他还在马德里关于学校在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的范围内注意这个脆弱群体的问题（见第三.A节）。

142.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两个研究报告中（见第三.A 节），注意妇女地位问题。最后，特别报告员将向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个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妇女在宗教和传统上地位的研究报告，这个报告正在编写中。

143. 在这个研究报告内，特别报告员解释一点，即不论我们的宗教信仰为何，我们祖先历代遗传下来的规范一般都是对妇女歧视。象作家 Katarina Tomasevski 所说的那样，我们倾向于将这些规范纳入“文化”，并接受其歧视性。如果歧视妇女的做法或规范以宗教为基础或归于宗教，则此一借口成为赎罪，毫无讨论余地。但从歧视受害者的角度来看，我们的行为就不是我们所想象的那么高尚。

144. 这个研究报告显示，文化习俗形形色色，存在于各种宗教传统不同的民族之中，有些习俗相同或相似，有些则完全不同。若干这些习俗违背宗教。许多宗教制止贬低妇女地位的文化习俗。它们或废除这些习俗，或指明限制其弊端的方针，有些时候对这些习俗加以管制，有些时候则予以容忍，但总会考虑到社会、空间和时间上的限制因素及阻力。考虑到这一过程由宗教推动和发起，以及文化与文化之间和文化与宗教之间的互相关系，妇女权利必须具有普遍性，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的责任至关重要。

145. 任何政策都应考虑到文化因素；不良的文化习俗不论是否以宗教为基础，都可加以改变，同时不会减损民族的文化特点或人权的普遍性。但必须铭记的是，这是很困难的任务，因为这不仅要对抗法律、规章和政策，而且还要对抗存在于集体记忆和民众、包括妇女自己的根深蒂固的古老信念中的文化习俗，同时，这些陋习虽然往往违反宗教，但却以宗教名义或以宗教为由流传。

146. 不是所有传统都同样具有价值，因此必须打击侵犯人权的传统。必须把必要的容忍和盲目接受有辱人格待遇或明显侵犯人权的习俗区分开来。为保证宗教自由不侵犯妇女权利，绝对不得把这一自由所意味的差异权利解释为对妇女地位不关心的权利。象

Eleanor Roosevelt 所说那样：“人权究竟从何处开始？从处处开始，从家里开始。”

147. 最后，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建议：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应制订和通过制止基于宗教和传统对妇女歧视的行动计划。

B.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合作

148. 自设立任务以来，同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主要涉及专题上和地域上的特别程序机制。这种合作包括在编写和发送函件方面以及筹备和进行访问方面的协商、交流资料和专门知识。这种合作一方面制度化，每年在日内瓦举行特别报告员会议；另一方面则通常是非正式的和临时性的。关于条约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及其表现方面的权限一直是特别报告员任务活动的基础和依据。此外，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见四.A 节）、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都展开了合作，这三个委员会关注宗教或信仰自由。2001 年 6 月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报告员和条约机构代表联合会议也提供机会加强和扩大这种合作。

149. 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合作主要是同多少与宗教或信仰自由任务直接有关的机构进行。在关于不同宗教间对话的部分（见三.B 节）和关于学校在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部分（见三.A 节）已指出，教科文组织是个真正的伙伴，它在宗教领域发挥重要的作用。特别报告员在筹备和进行实地访问时也获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合作（后勤和交流关于国家人权情况的资料）。

150. 为加强合作、加深互相了解和促进交流专门知识，特别报告员决定请联合国人权机构（特别程序机构、条约机构及国家人权机构等）以及联合国处理教育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专门机构参加马德里会议。

C.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51. 特别报告员强调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它们不断作出努力，自始致力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

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制订和通过，随后并致力促进遵守宣言，对执行宗教或信仰自由任务作出宝贵贡献。

152. 非政府组织的贡献获得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赞扬，大会第 55/9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1/42 号决议均表示欢迎和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机构和团体继续努力促进《宣言》的执行，鼓励宗教自由和揭发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事件。

153. 在这些非政府组织中，一些组织代表某种宗教或信仰，另一些组织从事促进一般人权或具体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工作，无论在日常资料管理或筹备和进行实地访问以及执行任务方面都发挥积极作用。

154. 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有一些是制度化的，由在纽约和日内瓦的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从事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工作；有一些合作则是非正式的，以临时协商方式进行。

155. 非政府组织还积极支助，增加这项工作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例如，在非政府组织倡议下，于 1998 年 8 月举行了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奥斯陆会议，以便大力支助宗教或信仰自由工作。

156. 因此，非政府组织是促进这项任务的认真伙伴，其积极贡献应予强调和赞扬。

五. 结论和建议

157. 2001 年标志《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通过 20 周年，但全世界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状况令人非常不安，特别是从人权委员会和大会连续通过的各项决议可以看出，尤其是最近的第 2001/4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人权委员会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严重不容忍和歧视事件，包括由于宗教不容忍而激发的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这些事件威胁着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158. 但是，如果对设立任务以来在管理及预防领域开展的活动进行评估，则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演变情况可得到一个比较平衡的看法。事实上，从一般

性报告及访问报告和 1988 年以来在任务框架范围内发送的函件的比较分析看来，在世界各地虽有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及歧视现象，但就《1981 年宣言》而言，也有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和案例，特别是在某些领域和某些国家取得了进展。从这样的一项分析可以看出以下演变：

(a) 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反宗教政策以及以政治意识形态名义全面控制宗教活动的政策，逐渐减少。在许多放弃“强硬派”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国家，上述趋势体现在恢复国家与宗教之间的正常关系；在一些其他国家，这个趋势则体现在恢复与传统教会的密切联系。另一方面，极少数国家仍继续推行仇视宗教的政策，不过采取较为含蓄的方式，亦即官方政策是承认宗教，但事实上将宗教作为一种工具，完全为政治服务。

(b) 具有官方宗教的国家继续对少数民族实行歧视性的或不容忍的政策；或实行反对宗教的现世主义；

(c) 对定性为邪教的少数人进行压制的政策明显增加；

(d) 极端主义现象增加，涉及所有宗教，不论是伊斯兰教、基督教、犹太教或印度教。在许多情况下，这类极端主义逐渐多为非国家实体所为，有时是狂热的、蒙昧的团体所为；有时是一些目标明确在于通过政治将自己对宗教的解释强加于社会的团体所为，但最通常的是专业的极端主义分子所为，他们利用宗教达到政治目的。但是，这类极端主义分子的活动通常是在本国及外国实体的支持或默契配合下进行的；

(e) 社会逐渐变得什么宗教都不信，其表现特点是越来越强的好战性，与宗教竞争，甚至冲突；

(f) 基于宗教或与妇女有关传统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继续存在，这或由国家政策造成，或由非国家实体、特别是极端主义实体造成，或更普遍而含蓄地由于整个社会对变革的抵制以及国家的家长制性质造成。

(g) 以预防及管理冲突和促进和解为目的的宗教间对话显著增加；

(h)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行为的受害者有多种，他们可能是信徒或非信徒，也可能是宗教社区或信仰社区，也可能是一般社会。但是，最受影响的是脆弱群体，例如妇女和少数民族。

159. 因此，上述评估虽令人担心，但同一切事物那样，也带来希望。

160. 因此，特别报告员不仅必须不懈地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起到管理作用，而且还必须起到预防作用。事实上，采取日常的短期行动，向国际社会报告一切违反《1981年宣言》的事件，极为重要；但是，也必须着眼长期的努力，通过预防活动铲除不容忍和歧视现象的根源。

161. 人权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时，将特别报告员的名称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见第 2001/42 号决议）表明充分认识到此项任务在管理和预防方面的作用，这些活动是相辅相成的、但必不可少。

162. 毫无疑问，特别报告员的行动，尤其是调查的结果是一项范围更大、更复杂的努力的一部分。事实上，《1981年宣言》的执行是不能与尊重人权这一更大的问题分开的，没有民主和发展，就不可能在人权问题上实现任何真正的进展。因此，促进人权的行动应一方面着重建立、巩固和保护民主，作为人权在政治上的体现；另一方面应着重控制和消除极端贫困，促进个人及民族的发展权利，体现人权以及人类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团结一致。换言之，如维也纳人权会议所指出的，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相互依赖、密切相关的。

163. 特别报告员意识到上述情况，加强了他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的管理活动，大幅度增加发函国家的数目，大幅度增加信函的数量，包括对同一国家发送信函的数量；建立紧急呼吁程序；增加访问

要求的数量，以确保平均每年进行两次访问；建立一个程序，以追踪他的访问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64. 特别报告员也将预防工作作为他的任务的一部分，鼓励并参与宗教间的对话活动（决定在其传统的实地访问时优先重视这个问题；对主要宗教社区或信仰社区进行访问；担任教科文组织宗教间对话国际委员会成员，致力拟订一项学校教育与预防相结合的战略，于 2001 年 11 月在马德里举行学校教育与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问题国际协商会议。

165. 除了在管理与预防双管齐下的框架范围内采取的行动以外，特别报告员还决定向国际社会提出具体优先领域的具体措施建议，具体优先领域为极端主义和宗教或传统上妇女的地位：

(a) 关于极端主义，不论它援引宗教是真心的还是假的，也不论它是采用、挑起或维持暴力抑或是采取不太明显的不容忍行为，它都是侵犯自由和宗教的行为。这并非任何社会或任何宗教所独有的现象。特别报告员建议，面对这种日益扩大、普遍威胁和平的现象——它瓦解社会、尤其影响脆弱群体（妇女和少数民族），国际社会应作出有力反应，加以打击，特别是拟订和通过对宗教极端主义应采作法和行动共同最低限度规则和原则；

(b) 关于妇女地位，特别报告员建议国际社会应支持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制拟订和通过一项行动计划，打击声称根据宗教或传统实行的对妇女的歧视和不容忍行为；以及实施他目前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妇女地位与宗教和传统的建议。

166. 如上文评估所述，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任务，自设立以来，直至今日，一直都能作出调整，应付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方面的各种挑战和事态发展，例如非国家实体越来越多实施暴力行为；宗教极端主义的发展；给予脆弱群体、特别是少数民族和妇女特别待遇；以及应付人权委员会确定的一些具体问题，例如诽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

167. 在所设任务范围内对不断变化的局势作出反应的努力，固然取得了某些成果，在短期、中期和将来长期都可以看到效果。但是，由于这项任务巨大，必须加倍努力。然而，这样一项努力需要在宗教或信仰自由任务的框架范围内提供起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68. 因此，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在上述评估的框架范围内有必要提请注意这项任务的后勤问题和工作方法：

(a) 关于后勤问题，必须增加分配给这项任务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自设立这项任务以来，所进行的活动增加了 10 倍多，而资源几乎完全不变。特别报告员幸而于 1999 年得到挪威和罗马教廷提供自愿捐款，自 2000 年以来并得到西班牙支助，组织和召开关于学校教育问题的马德里会议，但是还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特别报告员才能掌握起码的人力资源，可以更迅速和更有效地进行这项任务的管理和预防活动。

(b) 关于工作方法，特别报告员认为他的一般性报告应有系统地反映所有国家、所有宗教或信仰的情况。报告应载有对每个国家的分析，以便在审查不容忍和歧视案例和状况时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历史及政治背景。这还可以反映出并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不同的国家和社会在宗教或信仰以及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各项问题方面的演化情况。这种方法特别有助于避免专门选择某些国家或某些情况，从而对有问题的案例或情况进行更好地分析，结果更公平。当然，实施这种方法需要具备适当的资源。

169.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通过 20 周年纪念（它的一个标志是

召开关于学校教育问题的马德里会议以及改变特别报告员的名称）不仅提供一个机会对人权状况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状况进行评估，而且也提供一个坚固的基础和跳板，大踏步跨入 21 世纪，防止违反 1981 年宣言的行为，促进宗教或信仰的多样性，当然，这些都需要得到各国、人权委员会和大会、联合国人权机制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合作，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注

¹ E/CN. 4/1988/95。

² 见 E/CN. 4/2000/65。

³ A/50/440, A/51/542, A/52/477, A/53/279, A/54/386, A/55/280 和 Add. 1-2; E/CN. 4/1988/45 和 Add. 1, E/CN. 4/1989/44, E/CN. 4/1990/46, E/CN. 4/1991/56, E/CN. 4/1992/52, E/CN. 4/1993/62 及 Corr. 1 和 Add. 1, E/CN. 4/1994/79, E/CN. 4/1995/91 和 Add. 1, E/CN. 4/1996/95, E/CN. 4/1997/91, E/CN. 4/1998/6, E/CN. 4/1999/58, E/CN. 4/2000/65, E/CN. 4/2001/63。

⁴ E/CN. 4/2001/63。

⁵ 见 A/CONF. 157/24 (第一部分)，第三章第一节，第 33 段。

⁶ A/CONF. 189/PC. 1/7。

⁷ A/CONF. 189/PC. 2/22。

⁸ 这两个研究报告的摘要载于 E/CN. 4/2001/63。

⁹ 关于巴基斯坦的报告 (E/CN. 4/1996/95/Add. 1)，关于苏丹的报告 (A/51/542/Add. 2) 关于德国的报告 (E/CN. 4/1998/6/Add. 2)，关于美国的报告 (E/CN. 4/1999/58/Add. 1)，关于澳大利亚的报告 (E/CN. 4/1998/8/Add. 1)。

¹⁰ 见 A/CONF. 157/24 (第一部分)，第三章第二.B 节，第 22 段。

附件

晚到的答复和补充资料 *

A. 晚到的答复：

1. 阿塞拜疆

1. 阿塞拜疆答复特别报告员的信（第 17 段），除了回顾其在人权方面的作用并简要说明各宗教组织的情况之外，还指出：

“应指出的是，1999 年，内政部签证和登记管理处依法拒绝向几名妇女发放内部护照，因为这些妇女希望戴上头巾来拍摄粘贴在这些证件上的身份照片。

“巴库市 Nassimi 区法院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作出裁定，宣布受理这八名妇女提出的上诉。法院要求签证和登记管理处向这八名妇女发放粘贴有当事人佩戴头巾照片的护照。

“巴库市法院民事庭于 1999 年 8 月 10 日作出判决，驳回参加审理这一案件的检察官提出的上诉。

“后来，经阿塞拜疆共和国最高法院副院长上诉，最高法院民事庭撤销了 Nassimi 区法院的裁定和巴库市法院民事庭的判决，驳回了这一群妇女对内政部签证和登记管理处提出的上诉。

“这样，根据最高法院于 1999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判决，上述司法决定被撤销，上诉要求被驳回，理由是，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出入境和护照事务相关法律适用条例的规定，公民应该向居住地所属的内政部相关机关提交用同一底片冲洗出来的标准身份照片，照片上应有申请者的面容、免冠头像，并且照片上的面相和附带修饰（如眼镜、胡须、髭等）应和日常生活中的本人一致。

“该项决定经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执行办公室立法和司法专门问题事务处 1999 年 8 月 16 日的信确认。

“最高法院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信中，将此项决定通知了赫尔辛基公民大会全国委员会主席 Arzou Abdoullaieva 夫人。”

2. 特别报告员强调说，佩戴头巾或任何其它明显不同的饰物，除非是为了将宗教用于其它目的，或直接、间接地表示对他人不容忍的态度，或很可能对公共秩序造成严重的威胁，否则不应引起问题。如果这属于一个国家的服装传统，并通常遵守这一传统，即使涉及到官方证件，也不应该遭到限制、约束或反对。

3. 考虑到上述情况，应该指出，最高法院的判决一方面符合阿塞拜疆共和国有关出入境及护照事务的相关法律，另一方面也符合向阿塞拜疆公民发放身份证件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护照及其它身份证件上的照片应该是申请人的免冠照。

白俄罗斯

4. 白俄罗斯就特别报告员的信（第 18 段）答复如下：

“关于在白俄罗斯服兵役的问题，宪法第 57 条以及 1992 年 11 月 5 日关于普遍军事义务和兵役的法律中均有规定。

“宪法第 57 条规定，保卫白俄罗斯共和国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和神圣职责。法律对服兵役的方式、免除兵役的理由和条件以及用其它一种服务来代替兵役等方面均有规定。

“关于普遍军事义务和兵役的法律同时规定应征服役及应征服替代役的问题，以及以其中一种或另一种方式履行这种义务的问题（第 1 条第 5 款及第 14 条第 3 款）。

* 本附件所提供的资料针对特别报告员 2001 年 2 月 13 日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E/CN.4/2001/63) 内所载资料。括号内的段号指该报告内的段号。

“国家机关目前正在通过关于替代役的法律草案；关于这一问题，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法院 2000 年 5 月 26 日关于宪法第 57 条适用问题某些方面的第 R-98/2000 号裁定有所规定。

“该项裁定的规定如下：

“(a) 宪法法院指出，根据宪法以及关于普遍军事义务和兵役的法律(第 1 条和第 14 条)，白俄罗斯人因宗教信仰理由，有权按照适当机制规定的方式，用替代役服兵役。因此应该尽快通过关于替代役的法律草案，或者完善关于普遍军事义务和兵役的法律，对其进行必要的修改，以便建立一种适当的机制，保证公民行使替代役的权利。在法律就服替代役的理由和条件以及替代役的方式等问题作出规定之前，宪法法院同意在特殊情况下，有关当局可根据宪法第 31 条、第 57 条、第 59 条及其它条款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以便白俄罗斯人能以不违背其宗教信仰的方式，履行其保卫国家安全的义务。

“(b) 负责对拒服兵役案作出裁定的当局应该查明，当事人是由于其宗教信仰的原因而选择行使宪法所规定的服替代役权利，还是因为无法保证其宗教信仰得到尊重而拒服兵役。在任何一种具体情况下，当局均应以适当的方式彻底审查该案件的所有情况，一方面保证尊重那些希望以一种虽然不同、但可接受的方式履行其保卫国家义务的人的权利和自由，一方面防止某些人企图以一种迂回的方式来逃避军事义务。

“(c) 应该指出，根据 1994 年 3 月 30 日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法院的法律第 10 条的规定，宪法法院在该法律第 5 条界定的职权范围内所作出的一切决定，对白俄罗斯领土范围内的一切国家机关、行政部门、机构、以及一切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均有约束力。

“Hulai 先生是耶和華见证会这一宗教团体的成员。该团体约有 20 个社区，自 1997 年以来一直在白俄罗斯开展活动。该团体享有在和其它

教会同样的条件下表现其信仰的自由。耶和華见证会积极宣传其信仰，社区数目在过去五年里翻了一番。其信徒不参加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禁止子女庆祝某些节目（如各种周年纪念日和新年），拒绝履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

“现已查明，Hulai 先生因拒绝应征入伍而有罪。Gomel 区法院刑事法庭判处剥夺其自由一年，缓期一年执行。

“当事人解释说，他之所以拒服役是因为他属耶和華见证会成员。其宗教信仰不允许他服兵役。

“在征召 Hulai 先生服役时已经适当考虑到他的宗教信仰，曾向他提议服一种不须宣誓也不须拿武器的役务，以履行其保卫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义务。”

5. 特别报告员期待着通过关于替代役的法律草案，并提请注意需要遵守有关国际准则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基于良好理由拒服兵役问题的相关决议。

不丹

6. 不丹对特别报告员的信（第 19 段），答复如下：

“不丹法律规定宗教自由。不丹人民可以按照自己的选择信仰宗教。尽管佛教和印度教是不丹的两个主要宗教，但对其它宗教并不歧视。

“不丹王国政府既不阻挠、也不禁止任何宗教或宗教活动。根据国民议会为了避免社区不和而通过的各项决议，在不丹不允许改变信仰。之所以通过这些决议，是因为社区领袖抱怨说，一些传教士进行的活动，目的在于通过物质和其它奖励，使穷苦没有文化的村民改变信仰，这样有可能会造成社会和社区紧张。

“不丹各宗教社区之间的关系是和睦的，没有世界上其它地方不同宗教社区间所发生的暴力和仇恨。

“关于联合国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具体询问的问题，即在不丹建造一个教堂的要求

没有得到当局批准一事，根据王国政府的记录，从来没有收到过这样的要求。只要事先得到了政府的许可，保证所建造的宗教礼拜场所不会在任何特定社区内造成不和，并且符合当地的建筑法规，则建造宗教礼拜场所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中国

7. 中国对特别报告员的第一封信(第 26 段和 27 段)答复如下:

关于李昌等人被判刑情况

“1999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法轮功”邪教组织骨干李昌等人依法进行了一审。

“法庭审理查明，李昌、王治文、纪烈武、姚洁等人积极追随、伙同法轮功首要分子李洪志，冒用气功名义，通过伪造身世、神化李洪志，建立“法轮功”邪教组织，炮制了《法轮功章程》、《法轮功大法弟子传法传功规定》等教规，实施了一系列犯罪行为。

“利用“法轮功”邪教组织，散布迷信邪说，蒙骗他人，致人死亡。截至 1999 年 8 月底，已导致 1 400 多名“法轮功”练习者走火入魔自残、自杀身亡，或因贻误医疗时间病情恶化而死。

“采取各种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公安机关依法搜查，从被告人家中共搜查出绝密级文件 37 份。

“利用“法轮功”邪教组织“传功”、“讲法”，发行宣扬邪教内容的出版物，获利 4 513 万余元。

“组织“法轮功”练习者聚集，围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扰乱了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危害了社会安定。

“法庭认为，被告人李昌、王治文、纪烈武、姚洁等人的上述一系列行为，均已分别构成下列犯罪：(a)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b)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致人死亡罪；(c) 非法

获取国家秘密罪；且情节特别严重。李昌、王治文、纪烈武系主犯，姚洁系从犯，均应分别依法惩处，鉴于李昌、姚洁被羁押后能主动、比较详细交待犯罪事实，同时对李洪志罪恶本质及“法轮功”邪教组织进行了揭露，有一定的悔改表现，对李昌从轻处罚，对姚洁减轻处罚；鉴于姚洁能真诚悔罪，对其所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酌予从轻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条款的规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致人死亡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三罪并罚：

(a) 判处李昌有期徒刑 18 年，剥夺政治权利 5 年；

(b) 判处王治文有期徒刑 16 年，剥夺政治权利 4 年；

(c) 判处纪烈武有期徒刑 12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

(d) 判处姚洁有期徒刑 7 年，剥夺政治权利 1 年。

“李昌、纪烈武、姚洁的家属为其聘请的律师和法院为王治文指定的律师，以及李昌、王治文、纪烈武、姚洁本人，均当庭作了辩护。各界群众、新闻记者及 4 名被告人的家属，旁听了案件的公开审理和宣判。4 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

8. 特别报告员指出，无论怎样，信仰自由是一种绝对的自由，任何人都不能因为这一领域的任何事情而受到审判，也不能自以为是信仰自由领域的保护人。信仰自由的各种表现形式可能会受到根据国际法的一些限制，但有一项了解，就是这些限制所引起的争论，应依一个公平的司法制度解决，同时，不管是在

起诉还是在惩罚方面，均应随时注意犯罪与刑罚、合理性与合法性之间的比例原则。中国还提出几点说明如下：

几点说明

“法轮功”不是宗教，而是邪教。它盗用佛教、道教以及基督教中的一些名词和术语，编出一套蛊惑、蒙骗他人的迷信邪说。冒用宗教的名义来大肆诬蔑、亵渎宗教。“法轮功”的头目李洪志大肆宣扬有病不能吃药的谬论，鼓吹“地球爆炸”，宣称“末日来临”，蛊惑人心愚弄群众，聚敛钱财。据不完全统计，迄今因练习“法轮功”致死亡的达1 600多人。许多修炼者精神失常，妻离子散。许多人的健康权、最基本的生命权都受到了严重侵害。

“此外，“法轮功”组织还窃取国家机密文件，冲击新闻单位，骚扰政府机关，堵塞公共交通，严重妨害公共秩序。它的种种举动表明它并不是国际人权宪章所保护的宗教，而是一个反社会、反科学、反人类的邪教组织，给社会造成了严重危害。对于邪教“法轮功”的活动，广大公众、科学家和宗教界人士都是坚决反对的。

“中国政府针对“法轮功”采取的行动，根本出发点是保护人民的权利和自由，正是为了更好地贯彻的宗教信仰自由。中国政府尊重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一贯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宗教信仰自由。《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人权文书在强调权利和自由的同时，也明确规定对某些权利的行使进行必要的限制，以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以及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等。

“对各类危害社会和公众利益的邪教组织予以打击，是世界各国的通常作法。中国政府的做法与各国实践是相一致的。在当今世界，邪教组织林林总总，象一个个毒瘤附着在人类社会的肌体上。对于这些危害公众身心健康和社会正常

秩序的邪教组织，任何负责任的政府都不会听之任之。中国政府对‘法轮功’及其头目的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措施，与各国的实践是相一致的，也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精神。

关于‘噶玛巴’的有关情况和说明

“伍金赤烈多吉，15岁，1992年9月，经国务院宗教局批准在西藏拉萨楚布寺举行坐床典礼，继任为十七世噶玛巴。

“十七世噶玛巴伍金赤烈多吉活佛于1999年12月与其周围少数人一起离开了西藏拉萨楚布寺。他在留给寺庙的信中说，此行是为了去国外取历世噶玛巴活佛的黑帽和法器，“不是背叛国家和民族，背叛寺庙和领导”。

“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中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对西藏这样的少数民族地区，中国政府格外重视保护其宗教信仰和传统文化。目前，西藏共有1 700多座寺庙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僧尼46 000多人，各种宗教活动正常进行。每年都如期举行各种重大宗教节日或活动。所谓‘噶玛巴’因中国政府严格控制宗教事务而出走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9. 关于第二封信（第24段和26段），中国答复如下：

“姜溯让案件

“江肃年（Jiang Sunian），应为姜溯让（Jiang Surang），男，31岁，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人，天主教徒，不是神甫。1997年下半年，姜从事非法经营，数额达12万元。2000年4月5日，苍南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条第1款、第225条之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姜有期徒刑6年。

“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中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中国的刑法、民法通则、民族区域自治法、兵役法、义务教育法、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中，都有关于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不得歧视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公民的相应条文。在中国，没有人会因为信仰宗教受到法律追究或者被关进监狱，但是，公民违反了法律也不能因为信仰宗教而免于追究。姜溯让被判刑是因为其行为触犯了法律，与其信仰宗教无关。

“中国政府处理‘法轮功’问题的有关情况

“来函称，迄今为止共有 35 000 名‘法轮功’练习者被逮捕。经调查，此数字是自去年 7 月以来在北京的一些公共场所进行聚集滋事而被劝离或带离现场的‘法轮功’练习者的人次数（不是人数）。一些‘法轮功’练习者一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通告》的有关规定，多次到北京天安门广场聚集滋事，破坏了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将他们劝离或带离现场。政府对他们采取的是教育的办法，给他们免费提供吃、喝，并为他们回去免费提供交通工具或交通费。所谓 35 000 名‘法轮功’练习者被逮捕，与事实完全不符。

“来函称，共有 84 名‘法轮功’分子被判刑，刑期最高达 18 年。应当强调，‘法轮功’练习者的个人练功行为，在不危害国家、社会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的情况下，不构成犯罪。据从有关部门了解，‘法轮功’练习者中只有极少数人因破坏法律实施、非法经营、一再扰乱社会秩序等活动被起诉。其中，李昌、王治文、纪烈武、姚洁等四名‘法轮功’骨干分子积极追随、伙同李洪志，组织、利用‘法轮功’邪教组织散布迷信邪说，致人死亡；此外还：

“（a） 非法获取机密文件 37 份；

“（b） 非法出版宣扬邪教内容的出版物；

“（c） 聚敛钱财，非法获利 4 513 万余元；

“（d） 组织在北京、天津等地非法聚集，扰乱了国家机关和公众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危害了社会安定。

“上述行为均已分别构成：（a）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b）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致人死亡罪；（c）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且情节特别严重。李昌、王志文、纪烈武系主犯，姚洁系从犯，均应分别依法惩处。鉴于李昌、姚洁被羁押后能主动、比较详细地交待犯罪事实，同时对李洪志罪恶本质及‘法轮功’邪教组织进行了揭露，有一定的悔改表现，对李昌依法酌予从轻处罚，对姚洁减轻处罚；鉴于姚洁能真诚悔罪，对其所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酌予从轻处罚。”

10. 关于第三封信（第 28 段），中国答复如下：

“有关情况

“2000 年 10 月 1 日，有部分‘法轮功’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通告》的有关规定，陆续到天安门地区从事非法活动。公安机关依法分别将他们劝离现场，教育训诫。有关单位为这些人提供了饮食和住宿，并为他们回去提供交通费。所谓有 600 名‘法轮功’分子被逮捕之说，与事实完全不符。

“几点说明

“在对‘法轮功’组织采取行动的过程中，各部门非常注意方式方法并严格依法行事。绝大多数‘法轮功’练习者最初的愿望是强身健体，对‘法轮功’骨干分子的非法活动并不了解，他们本身是受骗者、受害者；对他们，政府给予了热情的帮助，进行了耐心的说服教育，并不因此而歧视他们，充分保障了他们的各项权利。”

科特迪瓦

11. 科特迪瓦就特别报告员的函件（第 29 段）答复如下：

“毫无疑问，有人不断歪曲科特迪瓦的情况，以使人相信它突然变成一个仇外国家，发生种族和宗教冲突，处于内战的边缘。

“实际情况不是这样。科特迪瓦的情况是世界上少有的国家之一：在其约 1 500 万人口中，外国人占 30% 以上。新国家元首洛朗·巴博先生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就职时明确重申：“我要向科特迪瓦人民保证，不论其血统、政见和宗教信仰，共和国总统都一视同仁，为他们服务，也就是为科特迪瓦服务。我在正式就职的这个时候，要呼吁全体科特迪瓦人民团结一致，尊重使我国强大的宽恕、容忍和团结原则及价值观。”

“共和国总统已将这种信念付诸行动，他于几天后即派国务部长兼内政和地方分权部长博加·杜杜先生前往布基纳法索，向这个兄弟国家表示，坚决保证许许多多布基纳法索人（约 300 万人）的安全，一些布基纳法索人在科特迪瓦的西南部与 Tabou 土著人民发生冲突。

“国家元首还说，“我要向分区域的全体民众保证，我个人承诺不仅致力加强科特迪瓦与邻国的历史关系，而且致力一起缔造我们共同的未来。”

“这种歪曲宣传使科特迪瓦人民感到惊讶和愤怒，科特迪瓦人历来热情友好，它虽是个政教分离国家，但来自分区域许多国家、黎巴嫩及叙利亚的国民和来自科特迪瓦不同地区、远离其家园的国民几十年来都和睦共处，这是罕见的。此外，在许多乡村，曼丁哥（通称 Dioulas）社区自由建造清真寺，与庙宇及教堂并存。

“除这些外国侨民外，科特迪瓦继续是大湖区、利比里亚及塞拉利昂的许多难民所选择的东道国。科特迪瓦有别于一些国家，不把难民关在

难民营，允许这些需要帮助的非洲兄弟与其人民共处。

“因此，科特迪瓦人民不了解为什么指称他们仇外。有一些国家的政府将大批外国强行驱逐，或公开对他们歧视。但科特迪瓦根本没有这种歧视态度。

“关于你提到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和 27 日发生的事件，事情是这样的：200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天，总统选举在平静的气氛中进行。投票结束后，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开始在科特迪瓦电视台直播，公布委员会总部收到的各地选举结果，这是完全透明进行的，直至深夜，然后保证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继续提供选举结果。

“10 月 23 日，星期二，选举委员会突然停止公布选举结果，使人民感到不安和不满，因为他们很想知道选举的最后结果。

“鉴于这种异常的情况，科特迪瓦人民阵线（人民阵线，社会主义反对党）候选人洛朗·巴博先生，象许多其他公民那样，认为这种莫名其妙的沉默是统治集团领导人的手段，因此向他呼吁不要阻碍民主进程，避免科特迪瓦人民遭受南斯拉夫的同命运。

“不幸的是，统治集团领导人对该呼吁置若罔闻，虽然他在总统选举前夕，曾在无线电台和电视台上保证选举透明和一旦选举失败，他就离任。

“统治集团领导人对洛朗·巴博候选人请他光荣下台的拥护共和呼吁的反应是，取消选举委员会，把其主席逮捕。更严重的是，由内政和地方分权部的领土行政局局长 Bamba Cheich Daniel 先生在武装部队成员伴随下，宣布该领导人当选，并指责选举委员会不负责任，由他自己取代。

“为了挫败这种欺诈手段，洛朗·巴博候选人（他通过其在投票站和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实

时获悉不同的选举结果)激烈地呼吁科特迪瓦爱国者反对统治集团领导人,后者在总统府举行宣布自己当选共和国总统的典礼。

“2000年10月24日,来自阿比让各区和国内城乡的科特迪瓦爱国者被大批警察驱散后,第二天清早赤手空拳强迫 Robert Guei 将军下台,一些爱国者为此牺牲。

“就在科特迪瓦爱国者欢庆以流血牺牲代价从这个对平民百姓犯下无数暴行的军政府赢得光荣胜利的时候,惊讶地从外国无线电台听到共和联盟号召其积极分子反对洛朗·巴博候选人的胜利,对2000年10月22日的总统选举表示质疑。共和联盟候选人 Alassane D. Ouattara 经最高法院2000年10月6日裁定不得参加竞选。应当指出,迄今为止,共和联盟除呼吁公民抵制2000年10月22日的总统选举外,从未质疑这项裁定。

“有些具体事实是随时可以核实的。共和联盟呼吁大众质疑科特迪瓦人民阵线候选人获选和质疑总统选举结果的举动是造成2000年10月25日(不是你信内所说的10月26日和27日)不幸事件的导火线。在这个事件中,有人丧生,教堂、庙宇及清真寺被亵渎。在其他地区,这一令人遗憾的情况引起了长期冲突。

“我国热爱和平。除人民阵线(Lida Kouassi Moise 先生)和共和联盟(Amadou Gon Coulibaly 先生)立即呼吁恢复平静外,国家元首决定于11月9日举行纪念烈士日,并立即设立全国和解调停委员会,由共和国首席调停人主持。该委员会已开始执行任务。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另一个对科特迪瓦政治有重要影响力的科特迪瓦民主党/非洲民主联盟(该党在其候选人被拒绝后,也呼吁其成员和平抵制2000年10月22日的总统选举)宣布与共和联盟脱离关系(共和联盟也呼吁其成员对洛朗·巴博候选人的胜利表示质疑,尽管巴博历来是上述政党的反对者)。

“在此之前,科特迪瓦一直被视为是和平与稳定的安全岛,是分区域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国家的火车头,在西非发挥稳定的重要作用。

“科特迪瓦赞扬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法语国家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使政治领导人的意见趋于一致和支持过渡进程所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证明了这些机构对科特迪瓦的关心。但应当指出,国家立法者已独立地制订了新的选举法和新宪法,并于2000年7月22日和23日以超过86%的多数票获得通过。该宪法第35条规定总统的被选资格,所有政党、包括共和联盟都要求其积极成员加以赞同。

“这项透明度受到国际社会赞扬的一致决定应足以停止在选举前后的辩论和猜测,因这种气氛在许多方面使主权的科特迪瓦人民不满。科特迪瓦仍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最融合的国家,并会继续是这样。

“科特迪瓦人民通过该宪法,把共和国总统的职位交托给一名良好出生的公民;这应该不会成为对科特迪瓦和其人民进行歪曲宣传,恶意诬蔑的借口。

“你提到的冲突是在科特迪瓦境内和在国外进行恶毒、仇恨宣传的后果,说什么科特迪瓦穆斯林教徒遭到南部基督教徒的排斥。各种情况被故意混在一起,例如共和联盟候选人遭到拒绝就说是科特迪瓦境内的所有穆斯林教徒都被拒绝,使到邻国信奉相同宗教的社区认为必须与这些信徒站在一起,并且决定在国家政治辩论中标明立场。

“应当向你指出,与某间报社和一些政治人物的说法相反,在被指称笃信穆斯林教的北部也有基督教徒。以下事实足以证明:2001年1月20日,8名来自科特迪瓦北部的神甫在费尔凯塞杜古的 Marila 圣母院举行被授圣职典礼。

“在北部显然有人信奉基督教，因为当地（东北部的 Korhogo’Katiola 和 Bondoukou）都有驻地主教，他们除传教外，还为当地居民提供社会服务（学校、保健中心等）。同样的，在被指称笃信基督教的南部也有最美丽的清真寺，包括在阿比让市中心即将竣工和在 Yamoussokro 的清真寺，寺内有德高望重的依玛目。

“一个真正政教分离的国家绝对不会破裂，它对基督教和穆斯林教节日的庆祝，平等对待，许多穆斯林教协会完全可以自由活动，特别是：(a) 伊斯兰最高委员会；(b) 伊斯兰全国委员会；(c) 依玛目最高委员会；和 (d) 伊斯兰 Ouma 政府允许它拥有无线电台和每星期四晚上进行电视广播。此外，自独立以来，政府一直重视到沙特阿拉伯朝圣应有的安排，已在该国开设大使馆。政府资助教会学校和开办向穆斯林教家庭的子女开放的基督教学校。

“国家元首洛朗·巴博先生认识到一些情况难以控制，已采取具体措施，设立了由所有宗教和政党代表组成的全国和解调停委员会，并设立另一个由主教、依玛目和牧师组成的委员会，负责编制被亵渎或损坏的宗教建筑物清单。这些行动证明了总统使全体科特迪瓦人民和解的意愿。共和国总统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新年祝词中宣布成立的全国论坛，也是根据相同的想法。

“令人高兴的是，2000 年 10 月 25 日和 12 月 4 日及 5 日的紧张局势已缓和，这使科特迪瓦人民感到安慰，他们并且高兴地注意到共和联盟 12 月 30 日呼吁参加定于 2001 年 3 月举行的地区选举和市选举。

俄罗斯联邦

12.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信函（第 41 段），俄罗斯联邦答复如下：

“经证实确有一群人闯入耶和华见证会在伏尔加格勒 69 Lenine Avenue 一幢建筑物内举

行的集会，意图阻挠在场信徒行使其宗教自由的权利。耶和华见证会一名成员 D. I. Kalinine 先生向内政部有关当局提出了申诉。

“2000 年 9 月 21 日，Krasnooktyabrsky 区（伏尔加格勒市）检察官办公室接获申诉，即按照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148 条，展开诉讼程序，并将此一行动通知耶和华见证会负责人。

“目前正在对上述行为的煽动者和肇事者进行讯问。

“区政处会同警察当局和其他主管机构已执行一系列措施，以防止极端主义出现并培养一种容忍精神。”

格鲁吉亚

13.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两封信函（第 47 和 48 段），格鲁吉亚除了详细说明其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的法律和政策之外（包括格鲁吉亚总统的一篇演说词，其中谴责影响少数群体（包括耶和华见证会、福音传教会、浸信会、克利须那派信徒）的事件，并报告政府在这方面的措施），还解释说：

案 1

“你收到的关于驱散基督教浸信会的一个宗教仪式的消息是真的。浸信会负责人向格鲁吉亚人权问题国家安全委员会副秘书长 R. Beridze 女士提出了申诉。内务部根据她的要求，研究了该案。Tianeti 警察局局长 Gigauri 先生受到训斥，并接到相应指示。

“此一事件后，浸信会信徒一直在和平宁静的情况下进行其教会礼拜。

“浸信会组织主席 Songulashvili 先生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给国家安全委员会副秘书长一封信，其中写道：‘感谢你成功地介入，浸信会社区深为关注建立我国的民主社会，将来会尽可能参与此一进程’。”

案 2

“在收到你的信以前，内务部各部门没有收到关于耶和华见证会信徒 Sergi Barsegiani、Vladimer Mirikiani 和 Basil Mkalavishvili 事件的正式资料。

“内务部审查资料后，3 个单位采取了相应措施，随后说明 Sergi Barsegiani 生于 1979 年，住在第比利斯 Vazisubani 区，Vladimer Mirikiani 生于 1980 年，住在第比利斯格尔达尼区，他们二人受质询时声称是耶和华见证会信徒。2000 年 8 月 2 日或 3 日，上午约 11 时（后来所述），由 Basil Mkalavishvili 和 Givi Khutulishvili 所拥有的车辆驶近他们二人，车内下来 4 名男子和 8 名女子，辱骂耶和华见证会，并向他们二人动粗，撕毁他们拥有的宗教书刊，抢走他们的私人文件。这些人把不明物质所制的粉末扔进 S. Barsegiani 的眼内，致使 Barsegiani 眼睛红肿。他前往格尔达尼区第 31 号公立诊所求诊，该诊所对他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治疗。

“内务部第一司正在对此案进行调查，找寻合法的解决方法。它安排了法医检查，以决定受伤程度。所采决定的进一步资料，将会送交给你。”

案 3

“2000 年 9 月 22 日，第比利斯格尔达尼-恩扎拉戴维区第四警察局接到 Kacharava 街居民申诉，指克利须那派教徒在他们的街道附近聚会，经常高声祷告，高唱音乐，侵犯他们的隐私权。他们要求制止这些活动。

“警察局根据这一申诉，搜查了原先由 Jimsher 和 Zaza Gabadashvili 兄弟拥有的位于 Kacharava 街 16 号的一间房屋。这两名兄弟曾与克利须那协会会长 I. Jijavadze 发生冲突，现住在其父母位于 Nutsubidze 街 7 号的公寓。在搜查 Kacharava 街 16 号的房屋时，在地下室发

现译成格鲁吉亚文的克利须那派书刊，共重约 150 吨。这些书刊是在 1993 年前不同时间内带至格鲁吉亚的。警察要求住在该屋的人（包括 I. Jijavadze）提出关于这些书刊来源的适当证件，但他们提不出。因此，搬走了 2 900 包书刊。搬走行动经格尔达尼-恩扎拉戴维法庭的裁决认定合法：法庭裁定这些书刊是未经过适当的海关检查通过非法带入格鲁吉亚的。

“2000 年 10 月 4 日和 10 月 24 日，Tomaradze 和 G. Darchia 夫妇及为 I. Jijavadze 辩护的律师就此事向格尔达尼区检察官提出申诉，要求对非法没收克利须那派书刊的警察提出刑事起诉。检察官根据这一申诉，到警察局检查了这些材料。

“根据所提出的申诉，向 I. Jijavadze 进行了询问。他说他是吠陀文化信徒，是来自苏呼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现与妻子同住在第比利斯。他是遵照居住在瑞典和瑞士的精神导师 Robert Companioli 和 Seta Prabu 的指示，到达第比利斯的，他并遵照他们的指示主持格鲁吉亚的吠陀文化中心。

“他说，吠陀文化中心是于 1992 年在格鲁吉亚第比利斯格尔达尼-恩扎拉戴维区注册的，格尔达尼-恩扎拉戴维区警察局没收的书刊是于 1990 至 1993 年间从莫斯科运至格鲁吉亚的。这些书籍存放在教堂的储藏室内，从未用于商业用途。唯一的目的是在信徒间散发。他上诉要求格尔达尼区法庭准许协会重新注册，但为法庭拒绝。

“I. Jijavadze 还说，《格鲁吉亚宪法》准许这种协会在没有任何正式注册的情况下进行活动。他是协会会长，警察没收这些书籍是非法的。

“在进一步审问过程中，Jimsher 和 Zaza Gabadashvili 解释说，位于利比利斯 Kacharava 街 16 号的房屋是于 1991 年从 Gurchemelia 公民那里买来的。两兄弟住在 Kacharava 街 16 号房

屋时是吠陀文化信徒。吠陀文化中心是于 1992 年根据格尔达尼区政府第 726 号决定成立和注册的。在 1995 年之前，该中心先后由 Otar Nachkebia 和 Iakob Jijavadze 主持。

“现在他们反对吠陀文化中心设在他们的房屋内，要求信徒搬离房屋，将书刊从地下室搬走。

“此外，也询问了 Laura Gurchumelia 公民。她证实以前拥有 Kacharava 街 16 号的私宅，后来因为经济困难，不得不将其出售给 Jimsher 和 Zaza Gabadashvili。格尔达尼区第四警察局局长 Gia Zodelava 说，2000 年 9 月 22 日，警察局接到 Kacharava 街居民反对克利须那派信徒活动的申诉。这些公民在申诉中指出，一天 24 小时的高声祷告侵犯了他们的隐私权。警察局仅在收到申诉之后才决定搜查该房屋，对申诉情节进行调查。2000 年 9 月 23 日，Gia Zadelava 会同警务处长 J. Kbilashvili 亲自视察 Kacharava 街 16 号房屋，在该处会见了克利须那协会会长 Iakob Jijavadze。警察要求提出相关证件时，发现该协会似乎没有注册，其后在搜查房屋时又发现 150 吨书刊（书刊的确切数量是协会会长 I. Jijavadze 说的）。警察要求提出书刊的有关证件时，无人提出。警察进一步审查此事后，发现证据，证实这些书籍被作为圣经基本书籍出售。9 月 24 日，警察开始搬走书籍，此一行动经格尔达尼区法庭裁定合法。所没收的书刊中，有一部分放在内务部警务司的储藏室内。

“2000 年 10 月 5 日，克利须那派信徒向格鲁吉亚人权问题国家安全委员会副秘书长 R. Beridze 女士提出申诉。该案正在调查中，副秘书长收到了该案所有的现有资料。11 月 29 日，检察官拒绝就此案重新进行调查，因为未发现任何犯罪迹象。格尔达尼区警察官命令发还书刊。尽管刑事程序得直，发还书刊，但一部分材料明显已遭毁损。克利须那协会蒙受了精神和经济损失。他们可以提出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匈牙利

14.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信函（第 52 段），匈牙利答复如下：

“匈牙利共和国国会通过 2001 和 2002 年预算的 2000 年第 CXXIII 号法第 110(1)S 款已删除关于增值税法（1992 年第 LXXIV 号法第 71(8)款）中‘与国家订有契约的’教会一句（特别报告员信中提到的词句）。上述条款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生效。由于这项修订，所有在匈牙利登记的教会都有权申请国家退回增值税”。

印度

15.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信函（第 72 段），印度答复如下：

“Ashish Prabash 先生案

“6 月 10 日，有一位 Ashish Prabash 在其位于 Jalandhar 区 Kaniawali 村的租屋内被发现死亡，他是在印度校园基督教十字军一个分支机构耶稣影片部工作的一名合格牧师。Prabash 一直在 Punjab 乡间巡游，放映关于耶稣的影片。2000 年 6 月 10 日该案按照印度刑法有关规定登记，目前正在调查中。

“George Kuzhikandan 教士案

“6 月 6 日至 7 日之间的晚上，George 教士被发现遭身份不明袭击者杀害死亡，他是马图拉 Narhauili 警察所辖区纳瓦达圣保罗修道会纪念学校 Assisi 男生宿舍舍监。被杀当时他在宿舍空房睡觉。袭击者也洗劫了出门在外的校长宿舍。警察所登记了该案，目前正在进行调查。印度北方邦政府也由一名高等法院庭审法官展开司法调查。”

16. 特别报告员感谢印度提供这项资料，希望将来收到关于这两案的司法后续行动资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7. 伊朗对特别报告员的信件（第 77 段）答复如下：

“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人均被指控进行间谍活动，他们中没有一个人因其信仰而被判罪。

“四人被判死刑的消息没有得到任何确认。根据最近的消息，Sirus Dhabih-Muqaddam 先生被判处七年徒刑；Hidayat Kashifi Najafabadi 先生被判处五年半徒刑；Ataullah Hamid Nasirizadeh 先生被判处四年徒刑；Manuchehr Khulusi 先生获释。在这一方面，我要强调指出，我国政府曾多次特赦囚犯。因此，希望被囚禁的上述三人会有机会在不久的将来获释”。

18. 特别报告员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上述资料，并表示希望看到这些被判罪的人尽早得到释放。

意大利

19. 意大利对特别报告员的信件（第 81 段）作了如下答复：

“谨向你证实，意大利一致确保全面遵守这一决议，并保证，防止任何形式的歧视。意大利的移民政策从不受制于宗教或文化标准，意大利保证尽可能接受任何按照意大利法律申请在意大利居住和工作的人”。

20. 特别报告员赞扬意大利共和国的宗教政策，但是希望意大利持久地注意任何滥用权力行为，无论肇事者为何人。

乌兹别克斯坦

21. 乌兹别克斯坦对特别报告员的信件（第 111 段）作了如下答复：

“基督教福音浸信会于 2000 年向 Tashkent 地区政府提出了注册申请。但是由于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而且没有递交国内法律和规章所要求的一些必要证件，该教会组织得到的建议是准备好文件向 Gazalkent 市政府提出申请。根据掌握的情况，基督教福音浸信会目前正在准备所有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需递交给 Gazalkent 市市政府，供其慎重审议。

“基督教福音浸信会选择夏令营地点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其他生活设施要求。针对这一问题，Tashkent 地区政府已经表示愿意向基督教福音浸信会成员和其他教会成员在平等的基础上提供疗养院和夏令营地点。

“乌兹别克斯坦有 100 多个民族。因此，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特别注意与宗教和信仰活动有关的问题。已经通过多项法律，以管理和便利宗教组织的活动。在这一方面，为避免任何拖延并使问题一出现时能就迅速加以解决，更有效的办法是取得熟悉国内法律规定、能够帮助准备所有必要文件的专业律师的服务。

“在任何情况下，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都会尽一切努力确保乌兹别克斯坦的所有宗教信仰不受任何歧视，得到平等对待、尊重和享有同等的特权。”

22. 特别报告员感谢乌兹别克斯坦提供上述具体而十分有用的资料。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就特别报告员的信件（第 123 段）提供了以下解释：

“有关的指控是不实的，毫无根据。这一指控是出于政治目的的有意的虚构，其唯一目的是损害老挝政府的形象，是向世界各地的基督教社区歪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的现实情况。事实是，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有 150 多家教堂开展活动，没有一所教堂被关闭。老挝基督教信徒自由从事其宗教活动，前往他们自己选择的教堂并与包括佛教、万物有灵教、伊斯兰教、巴哈教在内的其他宗教社区和睦相处。

“如你所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30 条明确规定，老挝人民有权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应该强调指出的是，不存在任何粗暴或苛刻的法律使政府或个人能够蛮横地强迫他人背弃他们所选择的宗教信仰，或发起运动或方案以关

闭老挝的教堂。政府的政策是不采取或纵容宗教歧视的做法。

“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 1975 年 12 月 2 日成立以来，老挝政府一向特别重视和平、稳定和国家团结问题，这些是国家建设和发展的条件。为此目的，政府一直推行一种促进老挝所有民族群体社区之间的和平、友谊、合作和相互帮助的政策。任何与上述政策相反的做法会损害老挝人民的利益，是老挝政府和人民所不能接受的”。

24. 特别报告员感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了答复，同时希望能够获得关于他所收到的指控的具体资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特别报告员的信件（第 124 段）提出如下解释：

“联合王国政府非常认真地对待宗教歧视问题。政府将制定法律，禁止就业和培训领域的宗教歧视。今年的人口普查中将包括一个关于宗教身份的问题。我们正在等待一些研究结果，以帮助我们掌握情况，探讨解决这一问题的其他途径。新的《人权法》中也规定了保护措施。

“政府将于 2003 年秋季提出法律，禁止工作场所和培训中基于宗教的歧视，以此执行去年 10 月议定的一项欧洲联盟指令的规定。

“政府非常关心人们对其他领域的宗教歧视问题表示的关注，并注意到关于将这一问题诉诸法律的主张。这涉及到许多棘手、敏感和复杂的问题，没有速效的解决办法。

“我们已经委托就英格兰和威尔士境内当前宗教歧视的范围和性质以及这种歧视在多大程度上与种族歧视交叠等问题进行评估调查。我们还就解决这一问题的政策选择委托进行研究。

“我们估计可在今年第一季度公布研究结果。这将使我们了解情况，探讨解决这一问题的其他途径。

“联合王国政府已就伊斯兰人权委员会的调查问卷和报告与该委员会直接联络。我们十分仔细地注意到了调查结果；但是，需要十分谨慎地对待这些结果，因为这些结果所依据的调查问卷的答复率低于 2%。

“穆斯林学生的教育（诸如关于因进行宗教所需的而被排除于学校之外或在学校内受到歧视的指控；关于教育和就业部缺乏解决这方面申诉的明确的指导方针和程序的指控）。

“政府的政策是，少数民族或宗教社区的学生应与所有其他人享有同样的机会，得到学校所能提供的一切。在我们的学校或教育机构中不容许低期望、不容忍、偏见和种族主义。学校的目的应该是保存和传递我们国家的价值观，在这样做时应接受大不列颠的种族和宗教多样性并促进理解和种族和谐”。

“教育和就业部将于 2002 年 9 月对所有 11 至 16 岁的人执行一项法定的公民学习方案，作为全国教育大纲的一部分。通过这一方案，将首次确保 11 至 14 岁的学生学习“联合王国境内国民、区域、宗教和种族多样性以及相互尊重和理解”；14 至 16 岁的学生学习“联合王国境内国民、区域、宗教和种族多样性的起源和影响以及相互尊重和理解”。

“班主任负有法律责任，必须采取措施，在学生中防止任何形式的欺负行为。我们已经修订并重新分发了“反欺负指南”和录相带，这些材料就如何制订防止学校中一切形式的欺负行为、包括种族欺负在内的成功战略提供建议和指导。

“必须向注册学校的所有学生提供宗教问题教育。教学提纲由教学提纲会议一致议定，教学提纲会议的成员包括当地各种宗教信仰和教派的代表。这样做应有助于确保在设计教学内容时能考虑到不同信仰社区的愿望。

“家长有权不让学生接受宗教教育。对这样的学生，学校可以允许其他特定信仰或教派的宗教教育。

“家长还可以让自己的孩子退学，使他们在其他地方接受所退出的学校不能提供的宗教教育。这些规定适用于包括基督教徒、穆斯林或其他信仰者在内的所有人，如果他们希望其子女完全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和传统接受宗教教育的话。

“对学生的宗教和文化背景作出相应安排的责任在于各个地方教育当局和各学校。学校在制定其校服政策时应考虑到文化和宗教的要求并考虑到性别歧视问题。因此，学校应该能够为穆斯林女孩作出安排，让她们穿戴学校选定颜色的恰当服饰，因为她们的宗教要求她们衣着端庄。

“教育和就业部认识到穆斯林家长和儿童的文化及宗教需要。对宗教教育和集体祈祷活动作了灵活的安排，同时考虑到了主要的穆斯林宗教节日。学校提供穆斯林祈祷的设施和提供哈拉勒食品，并且准许穿戴 hijab。资格考试和教学大纲机构在确定全国考试日期时征求穆斯林团体的意见，以避免穆斯林节日。

“**穆斯林学生的就业**（关于仅仅由于男子和妇女的宗教服饰而导致申请工作失败的指控；关于在工作场所表明宗教身份而被解雇的指控以及关于在工作场所受到骚扰和恫吓的指控）。

“联合王国政府高兴地看到，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于 11 月 17 日议定制订就业和职业同等待遇大纲准则。这项准则的目的是制止就业中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及其他原因）的歧视和骚扰。

“这是一项大纲性准则，成员国应依据该准则找出其立法中应作专门规定的特定问题以及其他根据该准则制订的措施。部长们将进行广泛的协商，以确保这些措施既有效又可行。部长们认识到，对少数民族宗教的成员来说，不受歧视的保护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他们由于其宗教标志明显而感到特别易受伤害。因此，提出的具体事例（工作场所的骚扰和恫吓、仅仅由于宗教服饰而被不公正地拒绝申请工作以及因在工作

场所表明宗教身份而遭解雇）对我们来说很有用，有助于我们确定存在的问题，并审查是否应该将这些问题包括在这项工作中。

“该准则是与这类歧视作斗争的一个重要步骤，它将确保在整个欧洲所有人都不会因为其信仰而被剥夺就业机会。

“媒体煽动对穆斯林的敌意

“**新闻媒体管制**：报纸和杂志仍然完全独立于政府。根据普通法，报纸和杂志对出版什么和不出版什么自行负责。政府认为，新闻自由是民主的基石，因此，政府不希望控制报纸或杂志的社论内容。出于这一理由，政府不计划提出管制新闻的立法。

“报纸通过新闻申诉委员会实行一种自我管制制度。该委员会是一个由报界设立的独立机构，其任务是确保英国的报纸和杂志遵守该行业的行业守则。该守则对歧视作出了规定，并要求新闻界所有成员对维护最高的道德标准承担责任。政府认为，自我管制是有效的。政府预期新闻界将遵守新闻申诉委员会行业守则中的规则和承诺，并将继续监测对新闻界不负责任行为的指控以及新闻申诉委员会对这些指控的处理。

“**电视**：根据联合王国 1990 年广播法，领有许可证的广播电视台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a) 节目中不得有违反良好品味或粗俗的或可能会或鼓励或煽动犯罪或导致混乱秩序或伤害公众感情的内容；

“(b) 对宗教性质的节目内容应保持应有的公正，特别是这些节目不得由：

“(一) 不当地利用收看节目者的敏感；或

“(二) 对特定宗教或教派信仰者的宗教观点和信仰给予任何不公正对待。

“英国广播公司关于描述宗教团体的节目制作人指南规定：除非严格地与特定节目相关，

不应以宗教来界定人和国家。这种轻率的描述会引起反感，特别是如果这种描述暗示某一特定的信仰对所有该信仰之外的人都怀有敌意或完全隔膜的话。例如，不应该用一群正在诵祷的穆斯林的画面来比喻整个穆斯林世界。

“指南还指出，应极其慎重地使用“原教旨主义者”、“好战分子”以及“伊斯兰教分子”一类的词语。

“独立电视委员会的节目制作守则指出，必须尽一切努力保证不歪曲宗教团体的信仰及其活动，并确保关于宗教的节目准确而公正。电视节目和后续的材料绝不能抵毁他人的信仰。”

26. 特别报告员感谢联合王国政府提供了详细而具体的资料，他赞赏这些资料的质量和切题。但是，在强调尊重新闻自由的必要性的同时，他提请注意某一新闻机构继续针对包括穆斯林在内的一些少数群体刻画定型角色和发表陈腔滥调。国家应在这方面保持警惕，并对有关机构在这方面的不力表现作出反应。

乌克兰

27. 乌克兰对特别报告员的信件（第 145 段）作了如下答复：

“在乌克兰可以以服（民事）替代役代替兵役。民事役的目的是使有关人士能够履行其对社会的责任，从性质上说并不是惩罚性的。

“由于替代役的复杂和涉及的责任，这类服役必须与义务兵役同等。因此，我们认为，以下做法是恰当的：在法律上对这两种不同的服役规定不同的期限，以作平衡（应征兵员：现役兵役 18 个月，大学毕业生 12 个月；替代役分别为 27 个月和 18 个月）。在大部分情况下，民事役在服役人员居住的地区进行，也就是说他可以每天回家的地区。

“服役人员与国家之间的职业关系写入一项书面工作合同，其中规定具体的期限及须遵守

劳工法。民事役采取一般工作见习形式。选择民事役的人可能会获得与其专业或行业相应的工作。他也可以进入一个中级或高级教育机构，或接受校外函授教育。

“上述几个例子足以显示，替代役是一项专业性质的服务，遵守劳工法，其服务期限是一种恰当的替代解决办法，而不是为了惩罚因宗教信仰原因而拒绝服兵役的人。

“《乌克兰（民事）替代役法》第 2 条承认，宗教组织中的任何人，如果其组织的活动符合国内立法，并且宗教信仰禁止其携带武器，他有权服民事役。

“根据《乌克兰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第 8 条，在乌克兰境内宗教组织（包括不是在国内成立的宗教组织）可自由将其章程注册（以获取法人地位）或不予注册。不将章程注册的宗教团体成员，如果服义务兵役违反其宗教信仰，同样有权以服民事役代替义务兵役。因此，声称《乌克兰（民事）替代役法》仅适用于正式注册的宗教团体成员以及对该法实际执行情况陈述，是不符合现实的。也没有发现国家宗教事务机构不遵守对宗教团体注册章程（组织法）申请的审查时限。

“乌克兰宪法和现行的关于良心自由和宗教活动问题的国家法律证实以下指控不实：外国人只能在邀请他们入境的组织的‘严格’框架内并在官方当局的同意之下才能在乌克兰进行宗教活动。

“根据宪法第 26、34 和 35 条，在乌克兰合法居住的外国人享有与乌克兰公民同样的权利和自由，也承担同样的义务。他们的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受到保障，乌克兰境内的所有外国人可以（平等地）个别或集体地表明其宗教信仰，参加宗教仪式和从事其他与其信仰相关的宗教活动，但必须遵守乌克兰法律，外国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鼓吹宗教不容忍或侵犯乌克兰公民的宗教

信仰或长期定居或临时居住在乌克兰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的宗教信仰。禁止对宗教组织按其教规所进行的宗教活动或其他活动进行干预，这不仅适用于外国人。乌克兰《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第 5 条规定，任何人或团体——包括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和宗教组织以及个人——都不得干预宗教组织或其代表所进行的不违反法律的活动，否则为违法行为。

“国外宗教领袖（天主教神父、教士、传教士和老师）可应需要其服务的宗教组织的邀请并在接受该组织章程注册的国家机构的同意之下，进入乌克兰宣道或进行其他宗教活动。

“1998 年期间，国家宗教事务委员会审查了 1 148 件宗教组织和中心的申请，要求准许邀请外国人进入乌克兰进行宗教活动，例如领导或指导社区的活动，或进行人道主义活动，特别是慈善工作；委员会向 3 793 名外国人发出了此种许可，委员会的地方机构向 7 716 名外国人发出了许可。

“1999 年上半年期间，国家宗教事务委员会收到了 961 件宗教组织和中心的申请；委员会核批了向 1 939 名外国人发出邀请，进入乌克兰进行宗教活动或与几个教堂联合进行一些其他类型的工作。委员会的地区和地方机构核批了对 4 235 人的邀请。上述数字显示，在宗教组织邀请下进入乌克兰的外国传教士、宣道士和其他人士的数目在增加。

“1998-1999 年期间，政府机构出于已经充分解释的各种理由，拒绝批准国外宗教组织的 61 名代表在乌克兰进行宗教活动。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不同意外国神父、教士和其他宗教领袖应需要其服务的宗教组织的邀请并间接接受这些组织章程注册的国家机构批准入境从事宗教活动、提供指导或其他活动：准备在乌克兰进行的宗教活动不在宪法承认外国人可从事宗教活动的权利范围之内，或者打算

进行的活动是出于个人的宗教需要。这一做法不违反联合国所通过的关于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文书的规定，因为这样做并不损害任何外国人以个人身份单独或集体地表明其信仰的权利。”

28. 特别报告员感谢乌克兰提供了具体和详细的答复。他希望提请注意在评价民事役期限方面所存在的困难，特别是因为总的趋势看来是缩短民事役和兵役期限之间的差距。

越南

29. 越南对特别报告的信件(第 146 段)做了以下答复：

“Tran Thai Son 因参与与反动势力解放被压迫种族联合阵线有关的破坏活动而于 1978 年被捕。1980 年，他因健康原因获释。Son 在获释之后没有回到 Dong nai (他曾在那里当牧师)，而是迁到了胡志明市继续进行破坏活动。1983 年 1 月 8 日，他在一项刑事案件中被判有罪。尽管如此，Tran Thai Son 因健康原因受到法院的赦免。

“不准他有一个教堂进行正式传教是当地新教教会的内部决定，原因是他违反了对牧师的要求；政府无权过问。”

B. 补充资料

阿塞拜疆

30. 阿塞拜疆对特别报告员的信件(第 13-16 段)提供以下补充资料：

“阿塞拜疆政府已采取一切步骤，解决你报告中所述的与耶和华见证会有关的问题。被工作单位开除的 6 名妇女已经完全恢复了工作，她们工作考绩报告中的负面评语已经正式删除。

“此外，政府于 2000 年 1 月正式给予耶和华见证会注册，并已做出努力，确保该教会能不受阻碍地进行其信仰活动。自该教会注册以来，除了在进口教会材料方面有一些小的不符规定情事外，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对他们的宗教进行骚扰或妨碍的报告。”

31. 特别报告员感谢阿塞拜疆作出了答复，该答复显示阿塞拜疆的宗教自由状况继续得到改善。

埃及

32. 在对特别报告员的信件（第 30 至 32 段）做出答复之后，埃及又提供补充资料以及以下解释：

“1999 年 3 月 31 日，一名基督教商人和一名穆斯林居民在 Al-Kosheh 村的市场上因一项交易发生了普通的争执。

“争执恶化，一些房屋和商摊被毁；有人开了枪，打死 21 人，其中 20 名是基督徒，1 名是穆斯林，50 人受伤，其中 27 人是基督徒，23 人是穆斯林。

“96 名被告受审，2000 年 12 月，92 名被告被判无罪，其余 4 人被判 1 年至 10 年徒刑。法庭对此案的判决理由如下：

“(a) 控方不能提供不容辩驳的证据来证明被宣告无罪的任何一名被告单独或在非法集会中犯下所被指控的罪行；

“(b) 许多被告的姓名是作为控方证人的受害者提供的，既无根据亦无事实法律论据；这使他们的证词毫无证据价值，为检察官放弃；

“(c) 在犯罪行为发生期间或之后，这些被告没有任何一人被逮捕，而当时有很多警察在场；

“(d) 在所有被告的家中没有发现任何事件发生时所用的工具或武器，也没有发现任何在事件过程中被偷的商品；

“(e) 指控的依据仅仅是假定或设想；

“(f) 指控夸大其词，乃至违背常理和逻辑；

“(g) 所报的损失和失窃数目被夸大或没有正当理由地晚报数字；

“(h) 许多受害者的证词与警察的报告和检察官的调查报告不符，而且证词之间还自相矛盾：或对同一件事的证词相互矛盾；或认定同一被告同时攻击多名受害者，而这些受害者当时彼此相距很远；

“(i) 某些证人的证词与法医的结论不符；

“(j) 由于当时示威者人数众多，村内村外集会地点很多，不可能确定某些被告。

“检察官已提出上诉，案件将重新审理。”
